



江苏峰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TOP Certified Tax Agents Co., Ltd.



2024 年度财税政策汇编

江苏峰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目录

一、综合性政策	1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1
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6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0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	12
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14
二、增值税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16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4
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28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1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33
关于在淀粉制造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	35
三、企业所得税	36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36
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7
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0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41
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45
关于江苏省 2023—2025 年度（第二批）和 2024—202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8
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51
关于确认 2024—2026 年度和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52
四、个人所得税	53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53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55
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56
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57
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	60
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61
五、资源税	67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67
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76
六、印花税	79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79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80



七、土地增值税	83
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83
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84
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85
八、车船税	86
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86
九、契稅	88
关于我省住房交易契稅政策的公告	88
十、进出口稅收	89
关于调整出口退稅政策的公告	89
关于发布出口退稅率文库 2024A 版的通知	90
关于发布出口退稅率文库 2024C 版的通知	91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稅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92
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	95
关于明确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的公告	97
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	98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101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稅收政策的通知	104
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稅和消費稅退稅貨物范围的通知	106
关于边民互市貿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107
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內銷售的进口展品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	108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稅收政策的通知	109
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門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	110
关于海南自由貿易港藥品、醫療器械“零關稅”政策的通知	112
十一、國際稅收	115
关于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双边稅收協定或議定書生效執行以及《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边公約》适用中国与蒙古等国双边稅收協定的公告	115
十二、發票、票據	117
关于印发《公益事業捐贈票據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	117
关于铁路客運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發票的公告	123
关于民航旅客運輸服務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發票的公告	127
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發票的公告	131
十三、征管与服务	134
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	134
关于跨境稅費繳庫退庫業務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139
关于修订部分稅務執法文書的公告	143
关于进一步便利納稅人跨区迁移 服務全國統一大市场建設的通知	144
关于发布《华东区域稅務行政處罰裁量基準》的公告	146
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辦稅春風行動”的意見	148
关于印发《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24 年“便民辦稅春風行動”實施方案》的通知	153
关于印发《2024 年助力小微經營主體發展“春雨潤苗”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	158
关于印发《江蘇省 2024 年助力小微經營主體發展“春雨潤苗”專項行動方案》的通知	163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發展質量的指導意見	168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174
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179
十四、非税收入征收	183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183
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186
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189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93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的通知	195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199
十五、会计规范、会计准则	200
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	200
关于印发《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的通知	201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	202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	203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205
十六、涉企涉税的法律、法规、规章、解释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239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4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2024 年）	246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55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63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8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278
关于大型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	28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	283
十七、中央出台的政策	284
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284
关于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90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95
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300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304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307
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13
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17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322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324
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329
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333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	336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	337



一、综合性政策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为推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有效落实，进一步优化征管操作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便利度，现就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报享受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 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并按以下要求留存资料备查：

1. 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3.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二）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其扣减限额。换算公式为：扣减限额 = 年度限额标准 ÷ 12 × 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

2. 纳税人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二、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政策

1.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2. 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



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三）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实际工作月数按照纳税人本年度已为重点群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计算公式为：

扣减限额=Σ每名重点群体本年度在本企业已实际工作月数÷12×年度定额标准

2.企业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三、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三) 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四) 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第四条的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

(一) 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二) 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三) 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四) 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五) 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五、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 农业农村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供各级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查询脱贫人口身份信息。农业农村部门为纳税人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纳税人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



查询服务。

(三) 退役军人事务部汇总上年度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后 30 日内将其身份信息交换至税务总局。

(四) 各级税务部门加强税收优惠政策日常管理，对享受政策的人员信息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 30 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至税务部门。

(五) 《就业创业证》已与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证件整合或实现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证件或电子信息代替《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留存相关电子证照备查。

(六) 各级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审核、协查等事项的具体方式和流程。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1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同时废止。特此公告。

附件 1：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样表）

附件 2：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样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另附）



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四、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



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五、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附件 2）。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七、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八、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九、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后，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十一、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附件 3）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附件 4），并按规



定缴纳代办税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十二、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十三、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十四、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十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 1 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

十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



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十八、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十九、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附件 1：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

附件 2：“报废产品”类编码

附件 3：代办税费报告表

附件 4：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

（附件另附）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二、关于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政策

（一）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



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同时废止。2024 年 12 月 1 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

为进一步支持转制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制为企业”，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



制。

(四) 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 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哈尔滨亚冬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哈尔滨亚冬会进口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



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哈尔滨亚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哈尔滨亚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



二、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税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增值税税收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



缴纳增值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税率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



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六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二)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三) 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 (七)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 (八)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九)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 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 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通过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4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4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

(二)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



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三) 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4 年 7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并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销售数据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 2024 年 7 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 2024 年 8 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七、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八、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税务部门应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附件 1：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附件 2：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附件 3：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4 日

(附件另附)



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根据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变化情况，现就适用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中“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刊号
一、报纸	1	中国老年报	CN11-0031
	2	中老年时报	CN12-0024
	3	燕赵老年报	CN13-0027
	4	老友导报	CN14-0064
	5	辽宁老年报	CN21-0023
	6	晚晴报	CN21-0025
	7	老年日报	CN23-0018
	8	上海老年报	CN31-0026
	9	老年周报	CN32-0004
	10	浙江老年报	CN33-0097
	11	安徽老年报	CN34-0051
	12	福建老年报	CN35-0008
	13	老年生活报	CN37-0099
	14	老年文汇报	CN42-0074
	15	老人报	CN44-0099
	16	晚霞报	CN51-0056
	17	贵州健康报	CN52-0041
	18	云南老年报	CN53-0035
	19	陕西老年健康报	CN61-0071
	20	老年康乐报	CN65-0064
	21	老年康乐报（维文版）	CN65-0064/-W
	22	益寿文摘	CN34-0042
	23	快乐老人报	CN43-0024
	24	生活晚报	CN65-0023
	25	老友时代报	CN21-0104
	26	家庭医生报	CN36-0024
	27	读友报	CN62-0047



二、期刊	28	中国老年	CN11-1146/C
	29	老人世界	CN13-1123/C
	30	山西老年	CN14-1009/C
	31	老年世界	CN15-1013/C
	32	老同志之友	CN21-1006/C
	33	夕阳红	CN22-1325/C
	34	老年学习生活	CN23-1090/C
	35	银潮	CN32-1385/C
	36	老友	CN36-1240/C
	37	老年教育	CN37-1007/G4
	38	老人春秋	CN41-1217/C
	39	当代老年	CN42-1297/D
	40	老年人	CN43-1261/C
	41	秋光	CN44-1493/C
	42	老年知音	CN45-1252/G0
	43	晚霞	CN51-1449/C
	44	晚晴	CN52-1006/C
	45	金秋	CN61-1385/C
	46	老年博览	CN62-1174/C
	47	金色年代	CN31-1994/C
	48	老干部之家	CN37-1507/C
	49	环球老来乐	CN33-1352/G0
	50	天津老干部	CN12-1474/D
	51	保健与生活	CN34-1122/R
	52	金色时光	CN53-1235/C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 1）中第 2、3、6、8 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9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3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



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4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2：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件另附）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 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管理方式、享受政策的企业条件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 号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0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附件 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10 月 31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1 月 3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3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4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附件 2：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附件 3：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附件 4：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企业操作手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另附）



关于在淀粉制造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在淀粉制造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省淀粉制造业中以购进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淀粉制造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代码 C1391）执行。

二、试点纳税人按照投入产出法计算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名称	农产品单耗数量（吨/吨）
淀粉	黄玉米	1.4397
	蜡质玉米	1.5227

四、试点纳税人自执行本公告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试点纳税人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形成应纳税款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执行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

五、本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三、企业所得税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12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本次汇编仅摘录涉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改的部分）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21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4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 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科技”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

.....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现就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数据采集。利用传感、自动识别、系统读取、工业控制数据解析等数据采集技术，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运行状态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对专用设备信息的监测和采集。

2. 数据传输和存储。利用网络连接、协议转换、数据存储等数据传输和管理技术，将采集的专用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实现对专用设备采集数据的有效汇集。

3. 数据分析。利用数据计算处理、统计分析、建模仿真等数据分析技术，对



采集的专用设备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专用设备故障诊断、预测维护、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改进。

4.智能控制。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对专用设备监测告警、动态调参、反馈控制等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专用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5.数字安全与防护。利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权限控制、冗余备份等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对专用设备的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强化，实现专用设备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明显提升。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四、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五、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九、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



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7月12日



**关于 2024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
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4 年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2.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3.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4.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5.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6. 济仁慈善基金会
7.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8. 澜之教育基金会

二、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三、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 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主管部门）。



三、地方工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8888/ 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4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列入清单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相关资质及荣誉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证书）。
- 2.企业员工总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总数、从事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发人员总数说明及其月平均人数占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的说明（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并附上企业从事申报产品研发人员名单，以上材料请逐一统计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签订的 202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先进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先进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如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不能体现，请企业自行核算并加盖企业公章；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 4.企业开发/拥有的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十条以内代表性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材料。
- 5.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可证明所申报产品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关键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须为第三方提供，企业自证材料无效）。
- 6.2023 年度关于申报产品的 10 份（以内）订单额度最大的销售合同复印件（须为申报产品本身的销售合同，其他产品无效）。
- 7.一至两份关于申报产品的具有代表性的用户报告。
- 8.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承诺书（模板下载见网页左侧“填报资料下载”）。
- 9.企业拥有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证明材料，并注明平台名称、



主管部委、属于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0.近 10 年企业承担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十份以内省级以上研发项目（作脱密处理）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金额、委托单位以及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1.10 条以内企业牵头/参与申报产品标准制修订情况清单（模板下载见网页左侧“填报资料下载”）。

12.申报产品获得的奖项证明。

13.机床装备/机械基础装备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级证书。

14.当地工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其中第 1—8 项为必须提供项。



**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
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4〕3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基本沿用 2023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3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



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附件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附件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附件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另附）



**关于江苏省 2023—2025 年度（第二批）和 2024—202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
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苏财税〔2024〕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江苏省 2023—2025 年度（第二批）和 2024—202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江苏省 2023—2025 年度（第二批）和 2024—202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xls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民政厅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江苏省 2023—2025 年度（第二批）和 2024—202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2023—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28 家）	
1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2	连云港正大天晴爱心基金会
3	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	南京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6	苏州和合文化基金会
7	南京审计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	南京阳光心汇心公益基金会
9	南京市金陵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
10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慈善会
11	无锡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12	无锡市普明慈善基金会
13	邳州市慈善总会
14	常州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15	常州天宁禅寺慈善基金会
16	苏州市吴中区慈善总会
17	苏州慧湖立新教育发展基金会
18	苏州市阳光港城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9	苏州东吴证券慈善基金会
20	苏州市爱心达人公益慈善基金会
21	苏州明基友达公益基金会
22	昆山杜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3	昆山作业本公益基金会



24	灌南县慈善总会
25	灌云县慈善总会
26	连云港市海州区慈善总会
27	丹阳市玉汝于成慈善基金会
28	泰州市博爱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18 家）	
1	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	江苏省教育基金会
3	苏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	江苏新英慈爱基金会
5	江苏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学发展医疗救助基金会
6	南京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7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慈善会
8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慈善总会
9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10	南通麦田公益服务中心
11	南通开发区圆梦慈善连心社
12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教育发展基金会
13	淮安市洪泽区爱心助学基金会
14	滨海县慈善总会
15	扬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16	泰州市姜堰区慈善总会
17	宿迁市宿城区慈善总会
18	沭阳县慈善总会



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苏财税〔2024〕18 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省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规定，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省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了认定。现将 2024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江苏省 2024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另附）



关于确认 2024—2026 年度和 2025—2027 年度江苏省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获得 2024—2026 年度、2025—2027 年度江苏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附件：获得 2024—2026 年度、2025—2027 年度江苏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xls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另附）



四、个人所得税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 号），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现就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



江苏峰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TOP Certified Tax Agents Co., Ltd.



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36 个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二、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四、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下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 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二、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扣缴客户端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在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就近办理申报，税款在上市公司所在地解缴入库。

三、纳税人需自行申报清算或纳税的，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到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四、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协同管理。税务机关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不断提升证券机构、纳税人申报纳税的便利度。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关征管服务事项，依照本公告规定。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等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注：本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



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 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 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 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 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 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 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 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 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 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 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 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 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统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8日



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完善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以下统称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促进彩票事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彩票中奖收入属于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 号）中有关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规定。

二、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其中全国联网单场竞猜游戏分别按照足球游戏、篮球游戏、冠军游戏和冠亚军游戏设期，以每张彩票涉及比赛场次中最晚的比赛编号日期为判定标准，相同的为同一期；海南视频电子即开游戏以同一场游戏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三、彩票机构和销售网点兑付电脑彩票时，兑奖金额超过 3000 元的，应登记中奖人相关实名信息和兑奖信息，中奖人应主动配合做好登记工作。

四、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3000 元至 10000 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0000 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

五、彩票发行机构按季度将彩票兑奖数据报送税务部门。

六、本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24 年 9 月 1 日前已销售，仍在兑奖有效期内但尚未兑奖的彩票，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3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3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3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2023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3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3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 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 (二) 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三) 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 (四)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纳税人与其配偶共同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的，以及与兄弟姐妹共同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需要与其他填报人沟通填报扣除金额，避免超过规定额度或比例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填报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对于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五、办理时间

2023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提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3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备案。同时，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同一单位多次取得股权激励的，由该单位合并计算扣缴税款。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单位取得股权激励的，可将之前单位取得的股权激励有关信息提供给现单位并由其合并计算扣缴税款，也可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合并申报。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3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汇算申报、多次股权激励合并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3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或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3 年度汇算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



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纳税人送达有关税务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等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21 日后通过个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8 号）规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服务与征管规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附件 2：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

附件 3：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另附）



五、资源税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税〔202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我们制定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三) 水工程管理部门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



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八条 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耗）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可以按照实际发电量或者实际取用（耗）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具体计征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确定。

第九条 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第十条 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应当高于地表水。

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的部分，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

第十一条 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十四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08 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办法



实施前水资源税（费）征收标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相关省份中较高一方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二）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 （三）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四）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 （五）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六）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 （七）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用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第十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用水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



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本办法实施前，国家和相关省份已有明确分配比例的，仍按照原分配比例执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别向相关省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



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尽快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 （三）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 （四）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五）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 （六）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第三十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已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省份，按照本办法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3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同时废止。



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表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北京	1.6	4
天津	0.8	4
山西	0.5	2
内蒙古		
河北	0.4	1.5
山东		
河南		
陕西	0.3	0.7
宁夏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0.2	0.5
浙江		
广东		
云南		
甘肃		
新疆		
四川	0.1	0.2
上海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湖南		
广西		
海南		
重庆		
贵州		
西藏		
青海		



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相关规定，现对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其实际发电量以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计量之和确定，包括上网电量、综合厂用电量、运输损失电量等。

二、纳税人取用水工程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其纳税地点为接入水工程配置、调度的取水口所在地，适用接入水工程配置、调度的取水口所在地的税额标准。

三、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的部分，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按照“不征增值税自来水”项目开具普通发票。

四、纳税人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与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发电量信息等资料。纳税人应当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税人享受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还应当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证明材料内容应包括实施生态取用水的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态取用水起止时间、生态取用水水源类型、生态取用水量、生态取用水地点等相关信息。

五、纳税人申报水资源税时，应填写《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附件 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六、纳税人通过两个以上取水口取用水的，应当分别计量每一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上有多个取水口信息且适用同一税额标准，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合并下达许可水量或取水计划的，可以将该取水许可证上多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合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口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口信息确定；



纳税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口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取水口信息确定。

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辖区内纳税人因取水口较多等原因确存在申报困难的,经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汇总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七、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纳税人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办理更正申报。

八、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和取水计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取水计量信息等有关资料。

九、税务机关应当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送的取水许可、违法取水等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由水利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并动态更新。水利部公布名录前,可暂由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本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具体范围。

十一、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公布本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其本年度相应工业用水部分可以按规定申报享受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用水行为发生之月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如在当年发生更名、重组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当重新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纳税人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名单内纳税人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纳税人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税资格等其他不符合减税条件的,应当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予以处理。



十二、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和已有工作成果，加快建立完善取水计量档案，进一步扩大取水在线计量覆盖面。在日常取用水计量监管中发现纳税人符合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情形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通知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并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附件 2）。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三、此前已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省可暂维持原有征管模式不变，并在试点期间逐步按现行办法规定调整。具体事宜由相关省税务机关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十四、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doc
2. 取水量核定书.doc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另附）



六、印花税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8号

【注：本文件有效期为1年，执行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2月6日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注：本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一）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三）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一) 本公告所称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二) 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

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四) 本公告所称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五) 本公告所称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



江苏峰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TOP Certified Tax Agents Co., Ltd.



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六）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七、土地增值税

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就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的规定，现就调整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房地产项目各类型房地产的预征率为 1.5%。

二、预计增值率大于 100%且小于或等于 200%的房地产项目，预征率为 5%；预计增值率大于 200%的房地产项目，预征率为 8%。

三、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苏地税规〔2016〕2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八、车船税

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为适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现就《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中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中涉及的节能乘用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进行更新，具体要求见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二、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二条第（二）项中涉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要求见本公告附件 4。

三、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2024 年 7 月 1 日前企业完成申请的，相关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和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执行。2024 年 7 月 1 日后，新申请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其技术要求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列入新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

新《目录》自第六十五批开始。新《目录》公告后，第四批至第六十四批《目录》同时废止，原《目录》中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自动转入新《目录》，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符合要求的可申请列入新《目录》。

五、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四批至第六十四批《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 附件 1：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 附件 2：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 附件 3：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 附件 4：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另附)



九、契税

关于我省住房交易契税政策的公告

苏财税〔2024〕29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个人购买住房涉及的契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授权，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的办税服务。特殊情形下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十、进出口税收

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现就调整铝材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1。

二、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2。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1.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

2.下调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另附)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4〕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4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225:5088）“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C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4〕26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15 号）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4C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离境港名单见附件。

二、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三、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四、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五、办理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



口企业办理退税。

(五) 启运港启运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 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 2 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六、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 号）第二条“政策适用范围”的“（一）启运港”中新增无锡（江阴）港。

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 号）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须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将财税〔2020〕48 号文件第二条中规定的离境港“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修改为“广州南沙新港、深圳港（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

在财税〔2020〕48 号文件附件中增列汕头市汕头港、广州市花都港、广州市广州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江门市江门高新港、钦州市钦州港、儋州市洋浦港为启运港。

八、各地海关和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各地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及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九、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23〕5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附件 3：浙江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附件 4：辽宁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附件 5：广东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另附）



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研究完善了市内免税店政策，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厦门、三亚等6家市内免税店，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适用《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见附件1）。

二、现由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南京、重庆、合肥、南昌、昆明、杭州、郑州、哈尔滨等12家外汇商品免税店，以及现由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的哈尔滨外汇商品免税店，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适用《办法》；到期未完成转型的外汇商品免税店，予以关闭，免税店原经营主体应当向海关申请终止经营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通知施行后不再设立外汇商品免税店。（现有市内免税店和可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的外汇商品免税店名单见附件2）

三、在广州、成都、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长沙和福州等8个城市，各设立1家市内免税店，适用《办法》。

请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办法》施行2年后，财政部将会同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对施行效果进行评估。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2：现有市内免税店和可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的外汇商品免税店名单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另附)



关于明确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的公告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3 号

为规范市内免税店管理工作，现将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公布如下：

1. 食品、饮料；2. 酒；3. 纺织品及其制成品；4. 皮革服装及配饰；5. 箱包及鞋靴；6. 表、钟及其配件、附件；7. 眼镜（含太阳镜）；8. 首饰及珠宝玉石；9. 化妆品、洗护用品；10. 母婴用品；11. 厨卫用具及小家电（不含手机）；12. 家用医疗、保健及美容美发器材；13. 摄影（像）设备及其配件、附件；14.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15. 可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无线耳机；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16. 文具用品、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17. 工艺品；18. 乐器；19. 运动用品。

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注：本文件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国务院同意，《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2 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优质文化供给，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提高民族文化软实力，促进我国文物和艺术品等进口藏品的收藏和保护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藏品，是指具有收藏价值的各种材质的器皿和器具、



钱币、砖瓦、石刻、印章封泥、拓本（片）、碑帖、法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典图、文献、古籍善本、照片、邮品、邮驿用品、徽章、家具、服装、服饰、织绣品、皮毛、民族文物、古生物化石标本和其他物品。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所属的国有公益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及美术馆。

第五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六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与其收藏范围相符的藏品，方能申请享受本税收政策。

第七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在进口藏品前，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提交进口藏品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藏品基本情况、进口目的、与收藏范围是否相符等内容。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审核工作规程，对进口藏品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进口藏品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应凭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有效进口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第九条 各级文化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管理，确保免税进口藏品永久收藏，仅用于公益性活动，不得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

第十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建立藏品登记备案制度，在藏品总账中设立进口藏品子账。在免税进口藏品入境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记入进口藏品子账，列入本单位内部年度检查事项，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备案，抄报海关。

免税进口藏品如需在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之间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调拨、交换、借用，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备案。相关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无需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范围之外的其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如有免税进口藏品需求，可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确有必要进口的藏品可按本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按相关要求管理。

国家文物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免税进口的藏品划拨到本规定第四条范围之外的其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的，划拨的藏品可按本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按相关要求管理。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各级文化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免税进口藏品管理工作的指导。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共同制定免税进口藏品具体管理办法，并做好免税进口藏品的年度汇总统计和政策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海关建立免税进口藏品台账，对本通知第十条规定调拨、交换等变更收藏单位情况进行登记，抽查免税进口藏品是否存在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情况。

第十四条 外交部免税进口藏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外交部依照本规定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享受政策的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将免税进口藏品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的，由海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等有关机关处理。

对于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号

广东省财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实施备案管理。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货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经“一线”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商品范围见附件1。

（二）除上述第一款情形外，合作区内主体进口的货物予以保税。

（三）免税进口本条第一款货物，进口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拱北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免税资格的，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税。

（四）享受免税的进口主体名单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动态调整，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五）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管理。监管年限未满的免税货物申请提前解除监管或者转让给合作区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合作区内主体将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的，该主体应先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按实际报验状态向海关缴纳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有关规定执行。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可按有关规定在合作区内主体间保税流转。

三、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其中内销的，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一线”已按规定缴纳，或合作区内已补缴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不再征收进口税收。

四、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暂按附件 2 公式计算加工增值率。仅经过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五、合作区内主体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实施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措施，且在排除期内的除外）的货物（以下简称四类措施货物），仅适用保税政策。

（一）保税进口货物或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不适用本通知第四条规定，也不得在合作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二）合作区内进口料件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加工后不得保税流转，未经加工的四类措施货物可开展保税流转，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或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不适用本通知第二、三条规定，一律按对应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执行相关措施，并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三）合作区内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销售给个人或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一律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执行相关措施。

六、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根据需要办理出口报关等海关手续，并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实施免税或保税监管措施，适用相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经“二线”进入合作区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货物，经“一线”运



往境外时，免征出口关税。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制定本通知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依照职责加强监管。

八、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会同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合作区财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九、在保持政策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在必要时调整免、保税货物范围和进口主体范围。

十、自政策实施起，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应适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并定期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政策享受主体情况、免税或保税货物范围、进出口数据等基本情况。

十一、本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开发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17号）同时废止。

十二、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一线”免税进口机器、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商品范围.pdf

附件 2：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计算公式.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另附）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2号

广东省财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外，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免税放行后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可以正常消费使用。

二、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对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参照自澳门进入内地的进境物品适用的有关规定监管、征税；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应当按照货物征管。其中，已按规定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或合作区内已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不再征收进境物品有关税收。

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旅客（不含非居民旅客）携带物品不超过8000元人民币（含8000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非居民旅客继续按现行进境物品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短期内多次经“一线”来往澳门和合作区、以及经“二线”来往合作区和内地的旅客，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

四、旅客享受免税获取的物品，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五、对违反本通知规定倒卖、代购、走私进境物品的个人，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制定本通知相关配套管理办法，明确经“二线”进入内地物品的来源及其缴税情况等认定标准，依照职责加强监管。

七、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会同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合作区财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八、本通知自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从境外经“一线”进入横琴和经“二线”进入内地的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3〕30号）同时废止。

九、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1月3日



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4〕1号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精神，现就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称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3. 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本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现行政策执行。

附件：内地销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1月11日

（附件另附）



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24〕7号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呼和浩特、满洲里、大连、长春、哈尔滨、南宁、昆明、拉萨、乌鲁木齐海关：

为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现就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

二、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三、其他有关事项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4月8日



(附件另附)

**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
知**

财关税〔2024〕10号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经国务院同意，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延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5月9日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8号

上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委员会，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相关要求，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仅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2.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范围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内销；进境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进行销毁处置。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上海市财政、商务、生态环境、税务，以及上海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和产生的边角料、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并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同时，上海市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知印发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7日

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相关修订条款，现就提高自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自香港、澳门进境，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 12000 元以内（含 12000 元）的予以免税放行。同时，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允许上述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的免税商品，连同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 15000 元以内（含 15000 元）的予以免税放行。

二、从澳门经“一线”进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时，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按现行规定执行；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按照本公告第一条执行。

三、除上述涉及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调整外，对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现有规定维持不变。

四、上述有关措施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先行在罗湖、福田、深圳湾、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拱北、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等 6 个口岸实施；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推广至全部进境口岸（横琴“一线”口岸除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2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加大封关运作压力测试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以下称有关单位），进口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本政策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出申请。

二、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名单，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科技、财政部门，以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认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三、享受本通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

（一）已在我国批准注册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尚未获得我国批准注册，但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在先行区内进口使用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以下称特许药品、医疗器械）。

四、有关单位进口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前，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每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确认有关单位进口商品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并函告有关单位所在地海关、税务部门。

有关单位向先行区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先行区管理局应参照现行特许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模式，对申请免税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并



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全流程监管。

五、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仅限在先行区内自用。

六、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在本机构现场就诊的患者销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量应符合诊疗需要及处方管理有关规定。税收政策按照现行国内环节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有关单位不得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转让给个人。

七、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应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对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患者销售后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八、患者在医疗机构获得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应在先行区内使用，不得带离、寄递出先行区。

九、有关单位因客观原因按相关规定转让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的，应事先经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核同意。其中，对属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单位应凭上述部门的确认材料按规定向其所在地海关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有关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转让的，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患者违反规定再次销售或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带离、寄递出先行区的，先行区管理局应予以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先行区管理局按规定处理。

上述转让、销售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

十、海南省人民政府应落实主体责任，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的确定程序，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要求，患者在先行区内使用要求等，并明确对有关单位违规使用、处置以及患者违规销售、带离、寄递上述商品的处理标准、处罚办法和联合惩戒措施。管理办法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十一、自政策实施起，海南省人民政府应组织定期比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



进口、销售及使用情况，并加强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处方（医嘱）〕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每3个月向本通知发文单位报送实施情况，包括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基本情况，每个单位进口、销售免税药品和医疗器械情况以及税款减免数据等。

海南省有关部门应完善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功能，做好技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需要，同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患者以及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等信息，加强监管、防控风险。

十二、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强对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本通知发文单位。

十三、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构成倒卖、代购、走私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由先行区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患者三年内不得购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有关单位、医师违反规定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有关单位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停止适用本通知，由先行区管理局将名单及停止适用的起始时间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十五、本通知仅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适用，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一、国际税收

关于中国与阿根廷等国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蒙古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生效适用程序情况，现将部分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以及《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适用双边税收协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边税收协定或议定书生效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阿协定》）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正式签署。中阿双方已完成《中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阿协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支付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对所得或财产征收的其他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加协定》）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加双方已完成《中加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加协定》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奥协定议定书》）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维也纳正式签署。中奥双方已完成《中奥协定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奥协定议定书》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生效，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上述双边税收协定和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二、《公约》适用双边税收协定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情况，《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公约》对上述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十二、发票、票据

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规定，我们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作为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核发、保管、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广运用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二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条形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四)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可以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

第八条 公益性单位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或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以及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不得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三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和核发

第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

第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 6 个月的使用量。

第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用证》和领用申请，详细列明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按要求提供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以核准，并向申领单位说明原因。

公益性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

第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



领用证》，并提交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情况。

第四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建立使用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申领、使用、作废、结存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应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货币（包括外币）捐赠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填写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开具红字电子票据。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十八条 公益性单位负责向捐赠人交付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捐赠人未能正常获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信息的，由开票单位负责处理。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可以通过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查询状态、查验真伪。

第十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二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发



票互相串用。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单位遗失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并将遗失原因等有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不得跨行政区域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益性单位除外。

第五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提交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包括票据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等。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进行核销，出具核销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发现公益性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 5 年。

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并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由公益性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销毁。

第二十五条 撤销、改组、合并的公益性单位，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时，应对公益性单位已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登记造册，并交送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核准、销毁。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监（印）制、领取、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公益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 号）同时废止。



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铁路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决定在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统称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票价、二维码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见附件 1。

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具渠道代码，第 6—20 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四、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 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下同）如实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铁路运输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五、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 12306 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交付给旅客。旅客可通过铁路 12306 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六、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可报销入账，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可重复开具。



七、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八、旅客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铁路运输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一）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铁路运输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九、国铁集团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十、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

附件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车次发到站区		
日期席位区		二维码
票价信息区		
旅客信息区		
原票信息区		
电子客票号：	标识信息区	原发票号码：
购买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示信息区		



附件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填开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方	纳税人名称（销方）		购买方	纳税人名称（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销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购方）		
开具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一、录入方身份： 1. 销售方 ☐ 2. 购买方 ☐ 二、冲红原因： 1. 开票有误 ☐ 2. 销货退回 ☐ 3. 服务中止 ☐ 4. 销售折让 ☐ 三、对应蓝字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 1. 已抵扣 ☐ 2. 未抵扣 ☐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编号						



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民航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决定在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可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

二、电子行程单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状态、国内国际标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填开日期、填开单位、购买方信息、票价、燃油附加费、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民航发展基金、二维码等。电子行程单样式见附件 1。

三、电子行程单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电子行程单开具渠道代码，第 6—20 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四、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取得电子行程单。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行程单，并通过官网、移动客户端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行程单交付给旅客。

五、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按规定取得电子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乘机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旅客取得的原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纸质行程单）仍可报销入账，纸质行程单、电子行程单、其他发票三者之间不可重复开具。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行程单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



要求，实现对电子行程单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六、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按照电子行程单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进项税额；乘机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纸质行程单，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2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七、旅客取得电子行程单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行程单的，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

（一）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

（二）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购买方已将电子行程单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行程单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八、电子行程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单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行程单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行程单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行程单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行程单进行查询、下载等。

九、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行程单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行程单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



关栏次中。

十、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样式

附件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国内国际标识:		电子发票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开票状态: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税务局										二维码	
旅客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签注					发票号码:	
		承运人	航班号	座位等级	日期	时间	客票级别/客票类别		客票生效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免费行李		
自:													
至:													
至:													
至:													
至:		票价		燃油附加费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民航发展基金		其他税费	
												合计	
电子客票号码:		验证码:		提示信息:						保险费:			
销售网点代号:		填开单位:						填开日期:					
购买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填开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方	纳税人名称（销方）		购买方	纳税人名称（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销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购方）		
开具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计	————	————		——	
	一、录入方身份： 1. 销售方 ☐ 2. 购买方 ☐ 二、冲红原因： 1. 开票有误 ☐ 2. 销货退回 ☐ 3. 服务中止 ☐ 4. 销售折让 ☐ 三、对应蓝字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 1. 已抵扣 ☐ 2. 未抵扣 ☐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编号						



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的“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上海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以来，试点地区已逐步扩大至全国。试点推行工作平稳有序，取得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效果。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数电发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电子发票”的一种，是将发票的票面要素全面数字化、号码全国统一赋予、开票额度智能授予、信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等方式在征纳主体之间自动流转的新型发票。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数电发票为单一联次，以数字化形态存在，类别包括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数电发票可以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生成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等特定业务发票。（样式见附件 1）

三、数电发票的票面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名称、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备注、开票人等。

四、数电发票的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的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开票方所在的省级税务局区域代码，第 5 位代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为顺序编码。

五、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数电发票开票、用票服务。对按照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不具备网络条件或者存在重大涉税风险的，可以暂不提供服务，具体情形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六、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发票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调整。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数电发票的开具需要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八、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一）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等，无论是否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均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确认单》发起后 72 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数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九、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选择下载打印方式交付的，数电发票的票面自动标记并显示“下载次数”“打印次数”。

十、受票方取得数电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消费税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勾选成品油库存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确



认用途。确认用途有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 APP，免费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数电发票入账与否打上标识；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免费查验数电发票信息。

十二、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数电发票样式.doc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另附)



十三、征管与服务

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国资委、税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不动产登记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财产权利的重要制度，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全程网办”

（一）提升高频事项全程网办率。深化信息嵌入式实时互通共享，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网上可办、网上好办，提升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比例。在长三角地区打造“全程网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一体化“跨省通办”示范样板，并逐步向京津冀、成渝等区域拓展。加强安全管理，通过人脸识别、录音录屏等方式，线上核验当事人身份信息和真实意愿，有效防范风险。

（二）推广应用电子证书证明。加快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在抵押贷款、税收征缴、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户籍管理、教育入学、财产公证、水电气热过户等方面的社会化应用，逐步实现应用场景全覆盖。

（三）完善信息在线查询服务。电子介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与纸质介质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图属一致”在线可视化查询，探索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提升登记数据质量，夯实信息查询基础。

二、创新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

（一）“交地（房）即交证”。围绕各类项目，主动向前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提前对接开展地籍调查，打通上游相关业务环节，逐步实现土地供应、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并行办理。在项目供地阶段，引导经营主体签订



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在土地转让阶段，充分利用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通过综合窗口和信息共享推进土地交易登记一体化，实现“成交即交证”。在项目竣工阶段，经营主体可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竣工即交证”；项目通过验收后，可同步申请房屋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交证”。

（二）“抵押即交证”。有抵押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可一并申请办理土地首次登记和土地抵押登记。根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不动产不同物理形态，打通纯土地抵押、在建建筑物抵押和房地产抵押，合并办理抵押权注销、新抵押权设立、抵押权变更等，满足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抵押融资需求。

三、提高涉企登记服务水平

（一）服务企业改制重组。鼓励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企业专窗，为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绿色通道”。对改制重组涉及权属转移，符合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减征、免征或暂不征收政策的，通过综合窗口申请登记、办税，税务机关办理有关税收事项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依法办理登记，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改革发展。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5号），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土地，仅涉及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直接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二）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的小微企业，提交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即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四、强化登记和税务、金融高效协同

（一）推动“一窗办理、集成服务”。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规定，完善综合窗口设置，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和业务办理比例，加快综合窗口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不动产登记、缴税等联办业务应通过综合窗口办理。优化线上



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相关税费支付方式，合理提升线上支付额度。为纳税人提供方便的代开发票服务，推进代开发票业务网上可办，加快应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实现省级层面税收征缴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

（二）协同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自然资源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探索开展“总对总”系统对接机制，促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高效协同。逐步拓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服务内容，实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关联业务就近申办。深化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改革，加快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做法，通过旧抵押权注销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顺位抵押权设立和旧抵押权注销登记合并办理，或者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等，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

五、拓展预告登记覆盖面

（一）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开展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加快推广存量房预告登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让社会普遍知晓预告登记是从源头上防范商品房“一房二卖”“先卖后抵”等风险的重要举措，引导买卖双方积极申办预告登记。

（二）延伸服务网点。积极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等延伸登记端口，实现预告登记网上办、即时办、免费办。依托综合窗口，推进预告登记与签订不动产物权协议同步申办。

（三）强化结果应用。预告登记结果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发放贷款的依据，税务部门可运用预告登记结果开展税款征收相关工作。

六、优化继承登记办理流程

（一）简化材料查验方式。在办理非公证继承涉及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中，对法定继承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对遗嘱继承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遗嘱的有效性及其是否为最后一份遗嘱；对受遗赠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全部法定继承人查验继承材料，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提供放弃继承权公证书的，该继承人无需到场。

（二）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由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遗产管理人应



到场协助取得不动产的权利人申请登记，通过遗产管理人对继承关系、申请材料等进行确认，精简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三）探索告知承诺制。对于实践中确实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地方可在明确适用情形、核实方式和失信惩戒规则等基础上，以告知承诺的方式代替。

七、健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长效机制

（一）巩固日常化解机制。继续巩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主动跨前一步，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日常化解工作，力争出现一个、化解一个，依法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及时总结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收集不作为、乱作为的反面案例，以案为鉴加快化解。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继续采取专项工作的方式集中化解。

（二）建立问题发现处理平台和机制。发挥不动产登记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服务的优势，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依托，建立健全历史遗留问题发现和平台、机制，对于群众的各类办证诉求和反映的办证问题，进行记录、整理、分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向上游审批供应环节反映，必要时发送工作办理提示建议单，合力推动将问题发现在日常、处理在日常。

（三）防止新增遗留问题。加强自然资源相关审批环节与不动产登记的相互衔接，实现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开发利用、执法监督等全业务链条封闭动态监管，确保登记法定要件齐全，从源头上避免出现新的遗留问题。

八、深化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

（一）抓好典型示范引领。定期举办不动产登记技能大赛，持续开展寻找“全国最美不动产登记人”公益活动，启动全国便民利民典型窗口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一线登记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归属感。

（二）加强常态化教育管理。强化登记人员常态化培训和监管，严肃查处收受好处造假、违规更改信息等违纪问题，动态更新全国不动产登记警示案例库，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

（三）完善登记人员职业保障。总结实践经验，拓展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职



业晋升渠道。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采取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等措施，健全登记风险保障机制。针对一线窗口女性占比大的特点，争取“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荣誉，完善女性职业发展保障措施。

各地要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指导本地区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创新举措，打破思维定势，优化登记工作，提升服务效能，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12月21日



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4〕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高跨境税费缴纳便利度，进一步规范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提高预算资金收缴入库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银发〔2005〕387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款人将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各项税费款项（以下统称税费）跨境缴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及相应税收、非税收入退库业务办理，依据本通知执行。

二、跨境税费缴库业务分为跨境外币税费缴库业务和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业务。经收跨境外币税费缴库业务的国库经收处应当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经收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业务的国库经收处所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能力。

三、跨境税费缴库时，国库经收处可以将税费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以电子缴库方式（以下简称TIPS方式）缴库；或将税费通过向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转账方式（以下简称转账方式）缴库。国库经收处如需通过TIPS方式将境外税费缴库的，其业务系统应当接入TIPS。

四、通过TIPS方式处理跨境税费缴库业务：

（一）缴款人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费缴纳方式选择银行端查询缴税。税务机关应当通知缴款人准确填写汇款凭证有关要素，缴款人应当将税费款项汇到境内国库经收处账户。其中，汇款凭证中的收款银行名称填写国库经收处名称，收款人名称、账号分别填写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名称及其账号，汇款用途（附言）必须注明纳税人识别号、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征收机关代码等信息。



(二) 国库经收处收到入境税费资金后，将资金存放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如为外币，由国库经收处根据当日外汇买入价办理结汇后及时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国库经收处应当于资金转入“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的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发起TIPS 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将资金及时缴库。

(三) 缴款人汇款金额大于应缴税费金额的，国库经收处应当于发起 TIPS 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完成缴库后，及时将扣除汇兑费用后的多余金额退回原汇款账户。缴款人汇款金额小于应缴税费金额的，国库经收处应当及时将人民币标价的缴款人资金差额告知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通知缴款人及时补齐款项，国库经收处在款项补齐后按规定办理缴库。

五、通过转账方式处理跨境税费缴库业务：

(一) 缴款人应当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当通知缴款人准确填写汇款凭证有关要素，将税费通过国库经收处汇入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其中，收款银行名称填写国库经收处名称；收款人名称、账号分别填写收款国库名称以及国库设置的“待缴库税款”专户账号；汇款用途（附言）必须注明缴款人名称、税务机关名称和税（费）种。

(二) 国库经收处收到入境税费资金后，应当将资金存放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如为外币，由国库经收处根据当日外汇买入价办理结汇后及时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国库经收处应当于资金转入“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的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将税费资金划转至收款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划款时应当注明汇款用途（附言）信息。

(三) 国库收到国库经收处划来的税费资金后，业务流程按照《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执行。

六、跨境税费退库业务处理：

(一) 跨境税费缴库后需要退库的，退税申请人发起退税申请，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境外收款银行名称及地址、收款人账号名称及地址、汇款用途、原缴款币种等汇款信息及退税申请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退税申请审核通过后，开具税



收收入退还书，连同退库申请书或退库审批表、相关证明资料以及汇款信息等，一并提交相应国库。其中，税收收入退还书中的收款银行应当列明国库经收处名称，同时收款人名称、账号应当分别填写为国库经收处开设账户的名称和账号。原缴款币种为外币的，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收入退还书应当加盖“可退付外币”戳记或备注“可退付外币”，并根据境外缴款人缴纳的税费币种注明退付的外币币种。

（二）国库审核无误后办理退库手续，将汇款信息传递至国库经收处，并将退库资金划转国库经收处。

（三）国库经收处应当于收到汇款信息和退库资金的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将扣除汇兑费用后的资金汇划至境外缴款人账户，并及时向对应国库、税务机关反馈相关信息。退库币种为外币的，国库经收处应当根据当日外汇卖出价折算成指定外币币种相应金额。如退库资金不足汇兑费用，国库经收处应当将资金退回国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库，国库将相关情况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转告退税申请人。

（四）社会保险费退付业务，按照现行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七、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信息申报：

（一）国库经收处办理跨境税费缴库、受理退税款项支付业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的收（汇）款人名称填列收（付）款国库名称，主体标识码填列收（付）款国库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代理国库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体标识码；交易编码根据税费性质选择填列。收款人（或申请人）签章处注明收款国库名称。退回税费时的交易编码应当与原汇入款项交易编码对应，并在“境外汇款申请书”的“退款”一栏的空格内打“√”。

国库经收处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和申报手续后，应当及时将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有关联次交国库部门，由国库部门核对有关收付款人、人民币金额等信息并使用专夹保管。

（二）国库经收处办理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受理退税款项支付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



报送跨境人民币资金收支信息。

八、国库部门应当与同级财政、税务机关协同配合，结合辖区业务需要，联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有关国库经收处信息，国库部门、国库经收处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传递方式和要求等内容，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入库。

九、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各参与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账务核对，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尽快查清原因并及时处理。

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办理跨境税费缴库、受理退税款项支付业务进行指导，并依法对其开展监督检查。

十一、本通知涉及业务处理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十二、本通知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衔接，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现将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2021 年第 23 号）中附件对应的文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另附）



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4〕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办理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推送指引，优化事前提醒

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对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同步向税务人员推送限时办理提示，督促限时办结。

二、细分不同场景，提速事中办理

（一）优化未结事项办理。申请跨区迁移的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对依纳税人申请办理的事项，即时推送纳税人确认是否继续办理，纳税人选择继续办理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结；纳税人选择不再办理的，税务机关应立即终结该涉税事项。对税务机关依职权发起的事项，按规定限时办结。

（二）简化发票使用手续。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的，在省内迁移时，可线上变更税控设备信息，无需在迁出地税务机关缴销税控设备；在跨省迁移时，可线上远程注销税控设备，直接向迁入地税务机关领用税控设备，或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三）分类处理涉税风险。纳税人存在未完成风险任务的，税务机关对低风险的即时办理迁移手续，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处理；税务机关对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办理迁移手续。

（四）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对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对选择暂不退税的，



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

三、持续跟踪辅导，完善事后服务

迁入地税务机关要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并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迁移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严禁协助阻拦纳税人正常迁移，严禁违规发起风险任务阻断纳税人迁移，严禁额外增设条件门槛阻碍纳税人迁移。对于违规阻碍纳税人跨区迁移的文件和要求，一律不得执行，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对纳税人跨区迁移违规设置障碍的税务机关及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发布《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市税务局 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华东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申报 发票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福建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和执行标准的公告》（2018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



局关于修改〈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另附）



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4〕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税务总局决定，2024 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紧紧围绕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税务系统落地见效，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惠民利企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出发，聚焦办税缴费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树牢主动服务意识，强化科技支撑、数字赋能，着力提升税务行政效能，全面增强税费服务的可及性、均衡性、权益性，切实做到用心用情优化税费服务、全心全意办好惠民利企实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

持续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从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一）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全面推广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实现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开发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拓展“掌上办”服务，提升精准推送、智能算税、预填申报的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办税缴费个性化需求。升级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优化网页端扣缴功能，丰富扣缴功能模块，增强实用性、便捷性，更好满足扣缴义务人使用需求；优化手机端界面布局，直观展示办理界面，增加“待办”模块，提供分类细化提示指引，便利居民个人实际操作。优化



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

（二）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12个月但因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提供查询服务，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1分，连续评为A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提升A级纳税人的容错空间。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三）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转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模式，有序推广涉税专业服务集中监管，推动将区县税务机关所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到一个税源管理分局（科、所），逐步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个部门扎口管”“一批人员专业管”。构建税务代理人员识别指标，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三、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

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四）健全诉求解决机制。持续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渠道，强化直联点税务机关诉求感知“触角”作用，进一步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办成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反映较多的热点诉求，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发挥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提升宣传辅导实效，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申报享受遇到的问题。优化可视答疑服务，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实名归集、分析，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邀请，解答热点诉求，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五)增强破解难题实效。拓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范围，将适用简易申报的纳税人纳入优先退税范围。编制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理解和适用税费优惠政策。开展面向新办纳税人的“开业第一课”活动，精准推送新办纳税人想要了解和需要掌握的政策、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聚焦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第四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优化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特别是小微经营主体的宣传辅导方式，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广试用大企业服务模块；推进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机制建设，高效率协调解决大企业涉税诉求事项。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拓展《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范围，提升对“走出去”“引进来”企业的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六)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与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系统查询、提示提醒等功能，方便纳税人享受支持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依托部门间数据共享，完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预填功能，为纳税人提供信息预填服务，便利及时享受。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一站式”申报功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信息，纳税人无需下载缴费凭证即可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关联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补充、更正、确认后，即可完成税源信息采集，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利用自然资源等部门交换信息，进一步提升预填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便捷性。通过与医保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建立资助参保困难群众信息库，对未参保困难群众开展精准宣传、精细服务，落实落细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七)加强数字技术运用。借助数字技术手段，依托可信身份体系、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化报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提高办税效率。加快推进铁路、民航发票电子化改革，有效降低企业票据管理成本，更好满足旅客便利化用



票需求。积极推广“乐企”平台，为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创造条件接入，拓展自用、他用、联用服务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拓展电子发票与电子报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范围，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八）推进“跨域办”。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在办税服务厅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资料传递、屏幕共享等技术，探索实现办税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形下纳税人进厅跨区域办理需求。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通过场景式归集，整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预缴、反馈等功能，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一次登录、直接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避免频繁切换账号身份。

（九）推进“跨境办”。丰富“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知识产品，分类梳理并动态发布国际税收热点资讯，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国际税收动态，深入推进跨境涉税疑难问题解决。整合相关功能，为“走出去”企业集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根据纳税人定制需求，精准推送投资目的国（地）涉税资讯。建设优化英文税收政策法规库，方便跨境纳税人查询知晓税收政策。推出对外支付业务智能预填综合办理，将合同信息采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多个关联事项组合，实现关联要素不同表单间复用和预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针对非居民所得不同类型项目，纳税人通过点击选择即可实现智能算税、多税种一键申报，提升申报体验。优化跨境税费缴库退库办理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持跨境全程电子缴退税，提升跨境税费业务办理便利度。

（十）推进“批量办”。紧贴涉税专业服务便利办税需求，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



量申报，提升涉税专业服务申报效率和使用体验。

（十一）推进“一窗办”。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为纳税人申报、缴税、获取发票和税票提供更加规范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水平，优化二手房交易税费线上支付方式，实现发票代开网上办。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一次办”，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专窗，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登记办税服务。

六、保障措施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引导广大税务干部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履职尽责，做纳税人缴费人的倾情服务者，努力在高水平优化税费服务方面取得新突破。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深化内外部协同配合，强化统筹推进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工作风险，做好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切实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税务系统见行见效。要强化宣传引导，着力营造以税费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氛围，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附件：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苏税发〔2024〕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 号）要求，省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 号）要求，2024 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紧紧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在全省税务系统见行见效，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出发，聚焦办税缴费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树牢主动服务意识，强化科技支撑、数字赋能，以智慧税务和征纳互动服务为牵引，着力提升税务行政效能，全面增强税费服务的可及性、均衡性、权益性。聚焦“权益保护更到位、个性服务更多元、数据赋能更有力”三大目标，切实做到



用心用情优化税费服务、全心全意办好惠民利企实事，进一步提升服务供给与需求适配度，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进一步为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二、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

持续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从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一）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全面推广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实现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按税务总局部署上线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拓展“掌上办”服务，提升精准推送、智能算税、预填申报的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办税缴费个性化需求。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

（二）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12个月但因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提供查询服务，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1分，连续评为A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提升A级纳税人的容错空间。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三）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转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模式，有序推广涉税专业服务集中监管，推动将区县税务机关所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到一个税源管理分局（科、所），逐步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个部门扎口管”“一批人员专业管”。构建税务代理人员识别指标，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三、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

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



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四）健全诉求解决机制。持续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渠道，强化直联点税务机关诉求感知“触角”作用，进一步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办成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反映较多的热点诉求，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发挥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提升宣传辅导实效，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申报享受遇到的问题。优化可视答疑服务，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实名归集、分析，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邀请，解答热点诉求，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五）增强破解难题实效。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积极落实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扩围工作。开展面向新办纳税人的“开业第一课”活动，精准推送新办纳税人想要了解和需要掌握的政策、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聚焦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第四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优化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特别是小微经营主体的宣传辅导方式，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广试用大企业服务模块；推进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机制建设，高效率协调解决大企业涉税诉求事项；通过线上渠道政策推送、线下渠道走访辅导等多方式开展大企业所得税汇缴服务，帮助企业减少汇缴风险。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拓展《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范围，提升对“走出去”“引进来”企业的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六）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与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方便纳税人享受支持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关联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补充、更正、确认后，即可完成税源信息采集，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利用自然资源等部门交换信息，进一步提升预填信息的准确性、



完整性和便捷性。通过与医保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建立资助参保困难群众信息库,对未参保困难群众协同开展精准宣传,畅通缴费渠道、做好精细服务,落实落细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七) 加强数字技术运用。借助数字技术手段,依托可信身份体系、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化报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提高办税效率。积极推广“乐企”平台,为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创造条件接入,拓展自用、他用、联用服务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拓展电子发票与电子报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范围,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八) 推进“跨域办”。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在办税服务厅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资料传递、屏幕共享等技术,探索实现办税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形下纳税人进厅跨区域办理需求。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通过场景式归集,整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预缴、反馈等功能,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一次登录、直接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避免频繁切换账号身份。

(九) 推进“跨境办”。丰富“税路通·苏服达”跨境税费服务品牌,丰富知识产品,分类梳理并动态发布国际税收热点资讯,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国际税收动态;从“一企一专员”“一户一档案”“一企一策略”“一圈一社区”“一网一平台”五个方面入手,通过跨部门、跨业务、跨体系的税收业务支撑,为跨境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跨境税费服务。整合相关功能,为“走出去”企业集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根据纳税人定制需求,精准推送投资目的国(地)涉税资讯。推出对外支付业务智能预填综合办理,将合同信息采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多个关联事项组合,实现关联要素不同表单间复用和预填,减轻



企业填报负担；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中提供“智能辅助申报”功能，纳税人可实现配套业务的快速办理、多税种的集中申报，提升办税体验。优化跨境税费缴库退库办理方式，依托财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持跨境全程电子缴退税，提升跨境税费业务办理便利度。

（十）推进“批量办”。紧贴涉税专业服务便利办税需求，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申报，提升涉税专业服务申报效率和使用体验。

（十一）推进“一窗办”。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为纳税人申报、缴税、获取发票和税票提供更加规范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水平，优化二手房交易税费线上支付方式，实现发票代开网上办。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一次办”，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专窗，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登记办税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地税务机关要把“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作为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引导广大税务干部增强服务意识，做纳税人缴费人的倾情服务者，扎实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可感可及的实事。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督促指导和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一体推进落实，及时解决措施落地中的共性、重大问题，积极防范化解工作风险，确保每一项任务举措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联动宣传引导。结合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报道，不断提升品牌形象，为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推进情况、创新亮点和典型案例等及时报送省局（纳税服务处）。



关于印发《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4〕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工商联：

现将《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聚焦落实国务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4 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着力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重点，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惠达小微 助稳向好”主题，强化部门之间、系统上下的协同联动，推进各项税费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持续助力其增强信心底气、走稳发展步伐。

二、行动安排



在延续并深化以往三年“春雨润苗”行动 10 大类系列活动 36 项服务措施基础上，2024 年重点推出 12 项服务措施。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工协作、持续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面向新办主体，做好开业辅导。落实好精准推送“4+N”工作机制和细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有关要求，在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基础上，重点开展好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辅导的“开业第一课”。紧紧把握新办户内在需求，按照课税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类型、申报周期、税费种认定情况等信息进行分类，将新办户适用政策及解读、操作指引、风险提醒等内容打包推送，推动税费优惠政策、便利化办税缴费服务举措、提示提醒等信息快速直达。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渠道打造“新手训练营”，聚焦新办户关注度高的热点税费问题，组织专题培训和可视答疑，帮助新办户做好税费业务办理、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二)优化自助布局，提升办理体验。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进一步打造方便快捷的办税缴费生态圈，满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业务“就近办、便捷办”需求。同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办税缴费高频事项，进一步畅通办理环节，提供更多创新形式的智慧办税体验和多元化服务。

(三)深化征纳互动，推进通办快办。持续深化“非接触式”办税，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办理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体系，运用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高效精准的办问协同服务，提高全程网办效率。深化拓展征纳互动服务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区业务联办通办服务。按照推进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的相关要求，优化办税服务厅区域布局，辅导进厅小微经营主体快速办理税费事项，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税成本。

(四)发掘优质主体，完善梯度培育。紧密把握“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类个体工商户不同成长阶段需求，探索差异化帮扶举措，精准聚焦“名



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优势，探索个性化培育举措。深入发掘优质小微经营主体，定制升级梯度培育方案，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升级，选树优秀典型，实施激励举措，激活发展动力。

(五)聚焦重点行业，落实全程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小微经营主体的全场景、全周期政策辅导力度，促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跨境小微经营主体，梳理纳税申报、类型变更、经营模式变更、贸易方式变更等关键节点，根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服务需要，从政策落实、系统操作、风险防范、难题纾解等角度细化制定针对性服务举措，持续跟踪推进服务落地，构建全程“护航”服务模式，更好助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六)关注重点群体，暖心精准帮扶。联合社区、园区、院校等建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助残爱心服务团队、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站，深入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细心做好相关政策宣讲和困难帮扶工作，有效助力重点群体稳就业、享红利、感温暖。

(七)增强税企沟通，推动深层交流。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聚焦税费热点话题，各省级部门统筹开展线上、线下税费专题讲座，进一步丰富小微经营主体培训辅导渠道。用好工商联“政企面对面”、德胜门大讲堂等平台，增设税务专题活动，听取企业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提升，共同谋划税收工作优化方向，持续推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八)加强诉求分析，提升响应质效。用好重大建言、政协提案、信息专报、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及时收集民营企业税费意见和诉求。通过持续开展数据分析，深入挖掘小微经营主体的高频、热点诉求，依托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等制度，积极响应、上下联动、协同治理，帮助小微经营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九)协同下沉服务，打造共治格局。各地市县级税务局和工商联探索联合



本地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共同构建协作服务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组建分类服务专班，协同联动下沉一线，充分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协调、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联合推动响应集成化、协作畅通化、效果最优化，打造一体推进的协同共治新格局。

(十)细化三方协作，增进双向体验。在小微企业相对聚集的产业园区，建立健全“产业园区+税务机关+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机制，三方选派代表开展常态化对接协商，推出精细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联合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走进园区，实地了解园区和企业运营情况，协同收集解决税费诉求和典型问题；邀请园区代表、企业协会代表走进办税服务厅，实地感受税费服务优化效果，对有益经验和亮点措施积极复制推广。

(十一)探索多元联动，提速矛盾化解。在税务机关与工商联协同联动的基础上，探索构建司法体系、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区街道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通过加强支部共建、签署合作协议、搭建协作体系等方式，完善税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争议。通过树立优秀企业代表、诚信纳税人代表先进典型等方式，培养小微经营主体法治思维，选聘诚信纳税人为特邀调解员，发挥群众自治力量，德润人心、谏善劝从，不断提升税法遵从度。

(十二)规范涉税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等，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的公示渠道，引导小微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定制服务，提供专场辅导、专项走访等个性化服务。组织开展企业、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座谈活动，加强行业交流和供需互动。依托税收大数据，探索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站式体检”，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合规性建设、优化委托服务质效提供改进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



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 2024 年“春雨润苗”行动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关联统筹，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深耕常态化措施、打造特色化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有序有力有度开展好行动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

苏税办发〔2024〕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各设区市工商联：

现将《江苏省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

江苏省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聚焦落实国务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4〕29 号）的要求，江苏省税务局与江苏省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4 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着力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重点，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惠达小微 助稳向好”主题，通过强化部门之间、系统上下的协同联动，推进各项税费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持续助力其增强信心底气、走稳发展步伐。

二、重点工作

本次“春雨润苗”行动主要围绕“诉求响应”“税费服务体验”“宣传辅导”



三个方面重点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统筹结合 12 项行动安排，结合本地实际丰富活动内容，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工协作、持续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听诉求、办实事”，收集诉求快速响应

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联合开展“政企面对面”座谈交流活动，在去年“产业园区+税务机关+企业协会”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三方协作机制，联合辖区商会、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代表等开展座谈交流，认真听取各方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各方对税收工作的合理诉求；始终坚持以“让纳税人缴费人更加满意”为目标，依托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机制，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税费难题，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走流程、抓整改”，深入一线破解难题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推进落实，积极会同本地工商联等部门，以办税服务厅业务办理、税费服务咨询、征纳互动场景应用、自助办税终端改造等方面为重点开展“税费服务体验”活动，从纳税人缴费人的角度，分析影响纳税人缴费人业务办理、税费咨询效率的短板弱项，为提升服务质效提供改进方向，满足市场经营主体“就近办、便捷办”的需求，不断提升办税缴费服务体验。

（三）“优辅导、强根基”，助企赋能增添动力

推进结构性减税降费落实落细，对科技创新和制造业企业等重点群体开展宣传辅导，依托“可视答疑”和“苏商 E 家”等渠道开展线上直播、线下培训等活动，对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开展讲解，助力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精准推送有关要求，通过 H5、长图、短视频等形式，持续向新办企业、重点群体等推送简洁明了的政策解读、操作指引等。

三、行动安排

（一）面向新办主体，做好开业辅导

落实好精准推送“4+N”工作机制和细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有关要求，在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基础上，重点开展好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



税费辅导的“开业第一课”。紧紧把握新办户内在需求，按照课税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类型、申报周期、税费种认定情况等信息进行分类，将新办户适用政策及解读、操作指引、风险提醒等内容打包推送，推动税费优惠政策、便利化办税缴费服务举措、提示提醒等信息快速直达。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渠道打造“新手训练营”，聚焦新办户关注度高的热点税费问题，组织专题培训和可视答疑，帮助新办户做好税费业务办理、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二）优化自助布局，提升办理体验

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进一步打造方便快捷的办税缴费生态圈，满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业务“就近办、便捷办”需求。同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办税缴费高频事项，进一步畅通办理环节，提供更多创新形式的智慧办税体验和多元化服务。

（三）深化征纳互动，推进通办快办

持续深化“非接触式”办税，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办理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体系，运用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高效精准的办问协同服务，提高全程网办效率。深化拓展征纳互动服务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区业务联办通办服务。按照推进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的相关要求，优化办税服务厅区域布局，辅导进厅小微经营主体快速办理税费事项，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税成本。

（四）发掘优质主体，完善梯度培育

紧密把握“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类个体工商户不同成长阶段需求，探索差异化帮扶举措，精准聚焦“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优势，探索个性化培育举措。深入发掘优质小微经营主体，定制升级梯度培育方案，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升级，选树优秀典型，实施激励举措激活发展动力。

（五）聚焦重点行业，落实全程服务

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小微经营主体的全场景、全周期政策辅导力度，促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聚焦跨境小微经营主体，梳理纳税申报、类型变更、经营模式变更、贸易方式变更等关键节点，根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服务需要，从政策落实、系统操作、风险防范、难题纾解等角度细化制定针对性服务举措，持续跟踪推进服务落地，构建全程“护航”服务模式，更好助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六）关注重点群体，暖心精准帮扶

联合社区、园区、院校等建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助残爱心服务团队、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站，深入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细心做好相关政策宣讲和困难帮扶工作，有效助力重点群体稳就业、享红利、感温暖。

（七）增强税企沟通，推动深层交流

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聚焦税费热点话题，各省级部门统筹开展线上、线下税费专题讲座，进一步丰富小微经营主体培训辅导渠道。用好工商联“政企面对面”“张謇企业家学院”等平台，增设税务专题活动，听取企业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提升，共同谋划税收工作优化方向，持续推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八）加强诉求分析，提升响应质效

用好重大建言、政协提案、信息专报、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及时收集民营企业税费意见和诉求。通过持续开展数据分析，深入挖掘小微经营主体的高频、热点诉求，依托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等制度，积极响应、上下联动、协同治理，帮助小微经营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九）协同下沉服务，打造共治格局

税务部门和工商联探索联合本地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共同构建协作服务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组建分类服务专班，协同联动下沉一线，充分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协调、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联合推动响应集成化、协作畅通化、效果最优化，打造一体推进的协同共治新格局。

（十）细化三方协作，增进双向体验

在小微企业相对聚集的产业园区，深化“产业园区+税务机关+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机制，三方选派代表开展常态化对接协商，推出精细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联合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走进园区，实地了解园区和企业运营情况，协同收集



解决税费诉求和典型问题；邀请园区代表、企业协会代表走进办税服务厅，实地感受税费服务优化效果，对有益经验和亮点措施积极复制推广。

（十一）探索多元联动，提速矛盾化解

在税务部门与工商联协同联动的基础上，探索构建司法体系、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区街道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通过加强支部共建、签署合作协议、搭建协作体系等方式，完善税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争议。通过树立优秀企业代表、诚信纳税人代表先进典型等方式，培养小微经营主体法治思维，选聘诚信纳税人为特邀调解员，发挥群众自治力量，德润人心、谏善劝从，不断提升税法遵从度。

（十二）规范涉税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等，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的公示渠道，引导小微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定制服务，提供专场辅导、专项走访等个性化服务。组织开展企业、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座谈活动，加强行业交流和供需互动。依托税收大数据，探索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站式体检”，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合规性建设、优化委托服务质效提供改进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

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 2024 年“春雨润苗”行动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关联统筹，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

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深耕常态化措施、打造特色化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有序有力有度开展好行动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经营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需要针对其数量巨大、点多面广、利益诉求多元化、发展水平差异化的特点，采取个性化措施进行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按照《条例》规定，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着眼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注重质量和效益，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

（二）主要工作。按照统一标准，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结合各地实际，在分型基础上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和培育力度，推动完善



各项支持政策。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实现数据归集基础上的自动分型判定；指导建立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和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比选机制，逐步扩大参与面。建设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名录”，实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有效运用。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构建涵盖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的政策体系。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内，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的个体工商户采取差异化帮扶措施。对处于初创阶段，缺乏竞争力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侧重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等成本、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对处于稳定经营阶段，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侧重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对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侧重增强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力度。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基础上，支持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带动同行业、同类型经营主体实现更好发展。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拓展便民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依托本地独特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展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的“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对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执着坚守、长期经营的“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注重传承人培育，加强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对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的“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引导参加网上经营技能培训，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合规指导等服务措施。县（区）、市（地）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综合乡村振兴、



民族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要素，突出导向性，研究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增强分类工作的可操作性。

（三）有序推进分型分类各项工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方案（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在归集相关部门数据基础上，通过系统自动判定方式，在每年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集中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本省（区、市）“个体工商户名录”中进行标注，并将数据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根据统计分析、辅助决策需要，可以增加分型判定频次并及时汇总更新数据，具体安排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基于集中分型判定结果，按照《方案》确定的程序和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定期会同相关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工作，持续做好评估确认。市场监管总局建设“‘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支撑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增强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发挥数据对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持续夯实个体工商户数据基础。以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为契机，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优化年报服务、提升数据质量，指导个体工商户重视信用、如实报送年报。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积极探索柔性执法，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监管措施。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小规模、轻资产、灵活度高的优势，支持个体工商户逐步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参与共享生产和创新的能力，实现与中小微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

（五）突出党建引领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



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六）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各项活动，持续宣传贯彻《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技能培训、银商对接等服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分型分类各项措施，加强对本地区优秀个体工商户的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要将服务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基本职责，深入开展“问情服务”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七）加强沟通交流、监测分析和问题研究。建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听取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和各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健全督办和反馈机制，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市场监管部门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反馈基层情况。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机制，针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开展生产经营、吸纳就业、贷款融资等多维度分析。加强对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方式、人员结构、社会贡献、利益诉求等问题的基础性研究。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眼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的制度设计，是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内生动力、提升总体发展质量的重要途径，是统筹各方面资源、增强服务个体工商户各项政策措施精准性、有效性的重要方式，是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手段。各地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个



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手段，持续深入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省级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加强数据共享，支撑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税务部门结合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提供缴纳不同幅度税款情况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名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中，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各地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更加符合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更加精准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含金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托“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方面的信息共享，优化各项服务措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和密切联系个体工商户的优势，做好政策宣传普及、专项调查调研、实施效果评估、推动党的建设等工作，协同推动政策制度的有效供给和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在分类认定、评估确认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索要财物。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地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宣传他们艰苦创业、诚信经营、党建引领、大胆创新等典型经验和突出事迹，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及时关注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结果的异议和申诉，确保平稳有序。

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先行先试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地方，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提出完善各项制度措施的建议。各地在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附件：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方案（试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另附）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推动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高效办理，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推动高效办理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提升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和开办餐饮店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强化数据赋能，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打破层级、地域、部门、系统之间屏障，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坚持便民高效。聚焦企业和群众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不限定申请方式，推动线下线上服务融合，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坚持依法依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创新大数据监管和信用监管，



提升监管效能。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行企业信息变更“一次办”

1.推进企业信息联动变更。从企业视角出发，将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后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变更进行同步办理，在企业开办“一件事”基础上实现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托“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推送变更信息，公安、税务、人社、住建等部门接收信息后，对应完成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变更、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变更等事项的信息变更。经企业授权同意后，银行接收信息提供基本账户变更预约或者变更办理服务。

2.实现流程材料优化简化。企业可自行选择线下或线上办理模式，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线上实现“一网通办”，通过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形成“一套材料、单次采集、多方共用”的工作机制。企业变更登记完成后，取消向后续部门申请提交的申请表、营业执照等材料。各部门按照“能简则简”“应减尽减”原则，再造自身业务流程和环节，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材料和信息，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对因企业变更涉及营业执照等实体证照变更的，鼓励推行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3.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对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的办理场景、申请材料等进行梳理优化，根据企业变更登记内容匹配关联事项，形成可同步变更的事项目录，依托“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变更服务。对共享企业变更信息即可同步变更的，各后续部门收到推送信息后直接办理，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一网通办”等平台反馈企业。对因企业登记信息变更涉及其他待办事项的，各后续部门同步完成提示提醒。鼓励拓展平台服务功能，实现企业名称变更后可在线选择公章刻制企业、了解刻制价格以及网络支付等功能，方便同步申请。

（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办”

1.优化企业注销平台功能。注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注销平台）应具备公告发布、注销申请、结果查询、信息采集等功能，各有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同



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2.优化企业注销登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增加解散公示功能，便利利害关系人了解公司现状。完善企业自主修改撤销清算组公告、债权人公告功能。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撤销公示的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注销尚未完结的，同步取消办理相关注销业务。市场监管总局向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分支机构、投资企业查询，推动解决因隶属企业注销其分支机构难以注销的问题。

3.提供税务注销预检服务。在注销平台中增加税务注销预检功能，方便纳税人自助查询注销前尚未办结的涉税事宜并及时办理。加强数据共享，税务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清税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在注销登记前查验电子清税信息，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

4.完善“照险联办”注销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注销登记信息，对不存在欠薪和未结清的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情形，不存在正在处理中的社会保险争议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注销平台中增加社保和工资预检功能，靠前提醒企业及时清缴社会保险相关费用，支付拖欠的工资。

5.完善“照关联办”注销机制。加强系统对接，在注销平台增加预检功能，自动检测并显示企业是否存在海关报关单位备案，及时提醒企业勾选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申请。海关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注销登记信息，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同步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无需企业再次申请。

6.优化银行账户销户服务。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可同时提交银行账户销户预约申请。银行通过注销平台获取企业银行账户销户申请信息后，引导企业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注销手续。银行根据获取的信息，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销户纸质申请材料，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办事。

7.实行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同步注销。加强信息共享，企业完成注销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注销平台将企业注销信息推送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同步注销公章刻制备案信息，实现“一次申请、同步注销”。

（三）推行开办餐饮店“一体办”



1.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集成办理。依托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开设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专区，线下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推动线上线下同步办理。统筹考虑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涉及各部门所需申请材料、受理和审批程序等，优化政务服务模式，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2.推进事项办理“减材料、减环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设立登记过程中采集的名称、主体类型、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共性信息，要及时共享至地方食品经营许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等，相关部门不再重复采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开办餐饮店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减少身份认证环节。

3.提供优质高效的办事服务。提供智能申报服务，按照餐饮行业习惯，申请人在自主申报过程中，登记系统自动匹配推荐具有餐饮行业经营特点的名称行业及经营范围，供申请人选择。鼓励各地按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要求，做好对户外招牌照明、材料、设计、施工等方面的前端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持续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不断优化消防执法服务，推动消防线上线下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4.统筹效率与安全。各地要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增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增设审查条件，不得增加群众负担，切实把好事办好。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不得擅自将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纳入行政审批。充分发挥监管作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水平，推动餐饮经营全过程管控，守牢安全底线。

三、组织保障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牵头职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本地区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地相关参与部门要分工协作，切实抓好本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实落地。鼓励各地在确保工作质量、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更多管用可行的地方特色。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办事指南。推进政务服务窗口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健全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帮办代办、“好差评”等制度，优化规范窗口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工作协同，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各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4年5月27日



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4〕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的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动员各方面力量，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分类帮扶、激发活力、服务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4年9月。

三、重点内容

各地区相关部门参照《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见附件1），结合本地区实际，着重围绕以下6个方面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

（一）推进分型分类，提高政策精准性。相关部门按照《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要求，在加强信息共享、做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选拔、推荐和认定，推动出台针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的精准扶持政策，特别是加强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含金



量。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支持推动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为信用风险低、信用评价好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精准滴灌”帮扶。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发展信心。汇总梳理涉及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利用音视频、图文、网络直播、宣传手册等载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整理和宣传一批本地区个体工商户艰苦创业、成长壮大、回馈社会的优秀典型事例，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个体工商户增强信心、苦练内功、做大做强。

（三）深入走访调研，了解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和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通过上门访谈、集中座谈、调查问卷、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当前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现状和突出问题，特别是“个转企”、数字化转型、经营场地、融资等方面的诉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重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汇总调研座谈和相关数据，形成分析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四）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服务月”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上线发布个体工商户综合性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实现服务支撑常态化。各地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举办的美食、购物、旅游等消费促进活动，宣传推介一批从事本地非遗保护传承、农副产品、地理标志等产品销售和旅游接待、餐饮住宿等服务的个体工商户，着力扩大本地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影响力和知名度。

（五）组织宣讲培训，解决实际需求。针对不同行业个体工商户，集中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政策法规宣讲、市场营销讲解、平台经营培训、品牌宣传保护、行业内部交流等活动，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水平。举办个体工商户用工对接会，畅通招工用工渠道。加强与当地金融机构沟通协作，组织开展银商对接会，加强金融机构对“名特优新”等个体工商户的授信支持，解决个体工商户贷款融资需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在个体工商户经营场地、促销宣传等方面提供便利。

（六）加强党建引领，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服务赋能。发挥各级“小小专”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结合登记注册、年报、广告、食品安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各项业务职能，开展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解



难题“三送一解”走访,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和帮扶。持续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创先争优、诚信经营,增强个体工商户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联建共建,帮助个体工商户融入产业链、对接资金链,推动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积极培树和大力宣传“党建强、发展强”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启发和激励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在本地区党委、政府领导下,依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以本通知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结合实际,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要注重发挥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服务月”活动走深走实。

(二)突出活动成效。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坚持将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和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工作导向,密切与个体工商户的联系,深入办实事、解难题。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杜绝走过场、装样子,切实做到为基层减负。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工作着力点更多放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上,严格落实总局关于制止和防范经营主体虚增的有关工作要求,不得违背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数量和增速指标,不得随意改变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流程和材料要求。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区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服务月”各项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服务月”活动影响力。市场监管总局在官方网站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继续开设“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专栏,集中展示各地“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出台的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做法等,并协调重点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要高度关注舆情动向和涉及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热点问题,加强引导,确保活动平稳有序。

(四)及时总结成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服务月”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本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汇总取得的成效,提炼总结典型



案例、工作亮点、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于 11 月 1 日前，将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 2）报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电子版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同步报送。“服务月”活动的典型案例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附件：

1. 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
2. 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附件另附）



十四、非税收入征收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



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基金结余不足时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



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6日



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4〕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保障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做好居民医保筹资工作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为适应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形势,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待遇水平,2024 年,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同时,居民个人缴费增幅适当降低,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 30 元和 2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70 元和 400 元。

(二)确保财政补助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三)优化大病保险筹资结构。统筹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资金安排和使用,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大病医疗费用情况、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大病保险筹资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拓宽大病保险筹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

二、巩固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四)稳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继续巩固住院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继续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基层就医。持续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全面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



济使用政策落地落实。

(五)增强大病保险精准保障能力。依据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大病患者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的精准度。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医保叠加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达到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报销比例向高额医疗费用倾斜。

(六)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合理提高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七)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全面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各省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方案“回头看”,确保实现医保制度、政策等规范统一。各省要持续夯实省级统筹工作基础,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积极稳妥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并按照待遇清单有关规定备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各省应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并严格执行。各省指导统筹地区逐步统一集中征缴期,总体上在2025年2月底完成2025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各省在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全国“一盘棋”,重大制度政策调整要及时请示报告。

三、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八)抓好医保综合帮扶政策落实。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提高定额资助标准。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不低于99%。统筹发挥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大倾斜救助力度,稳定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待遇水平。

(九)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监测,精准排查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推送风险信息,并将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强化部门间工作协同,联动



实施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化解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四、推动制度政策落实落细落好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措施

落实落细。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打通服务堵点、难点、节点，力争实现高效办、集成办、便捷办。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要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体制机制，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8月19日

(主动公开)



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财综10号文）有关规定，现就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时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人应按财综10号文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中规定的矿种、计征对象，逐年计算并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原矿产品是指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加工直接销售的产品。选矿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或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等。

二、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的矿产品均应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视同销售是指矿业权人以自采或自产的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按收讫销售款或取得销售款凭据的时间确定。视同矿产品销售的，按矿产品转移所有权的时间确定。

五、矿产品销售价格是指矿业权人出售矿产品的公平成交价格。有市场交易销售价格的，矿业权人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若内部自用、视同销售矿产品行为而无实际销售价格，矿业权人应参照当地或相邻地区同类产品的公开交易销售价格申报。

六、矿业权人按以下方法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

（一）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10号文计征对象一致的，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 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 10 号文计征对象不一致的, 矿业权人应将实际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转换为规定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转换系数。

转换系数适时调整, 具体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转换系数参考标准(见附件)确定。

(三) 对于地热、矿泉水等矿种, 矿业权人应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定价格确定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实际采出量×核定价格。核定价格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用途、温度(仅地热)等情况确定, 不含增值税。矿业权人无法计算实际采出量的, 按最大取水量确定采出量。

七、有下列情形的, 矿业权人可在计算销售收入时扣除:

(一) 相关运杂费用。计入销售收入中的相关运杂费用, 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 矿业权人可从销售收入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矿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

(二) 外购矿产品。矿业权人外购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与自产部分混合为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销售的, 需扣除购进金额。外购产品或销售产品与计征对象不一致, 需按转换系数统一到计征对象后扣除。当期不足扣除或未扣除的, 可结转下期扣除。扣除时依据外购矿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矿业权人应准确计算外购产品的购进金额, 未准确计算的, 一并计算销售收入。

八、同时销售原矿产品和选矿产品的, 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各产品的销售收入, 未分别计算的, 均视为原矿产品的销售收入。

九、生产的矿产品涉及多个矿种的, 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不同矿种销售收入并按相应收益率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共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共生矿种中收益率最高的矿种计算; 无法区分主矿种与伴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计算。

十、矿业权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确定后年内不得变更。



十一、矿业权人以自采原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采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以自产选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选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其他视同销售的，在矿产品所有权转移时计算出让收益。具体计算按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2023 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9 月 3 日

附件：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参考标准



附件

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参考标准

序号	矿种	转换方向	转换系数
1	煤炭、石煤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2	天然沥青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3	铁、锰、铬、钒、钛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
4	铜、铝土矿、镍、钴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5	钨、锡、锑、钼、铅、锌、汞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6	镁、铋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7	金、银、铂族（铂、钯、钌、铑、铱、锇）	原矿转换为选矿	1—2.1
8	稀有金属（铌、钽、铍、锂、锆、锿、铷、铯）、稀散金属（锗、镓、铟、铊、铪、铌、铯、碲）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4
9	磷	选矿转换为原矿	0.5—1
10	石墨	原矿转换为选矿	1—4
11	萤石（普通萤石、光学萤石）	原矿转换为选矿	1—2
12	硼	原矿转换为选矿	1—1.5
13	金刚石、自然硫、硫铁矿、水晶（压电水晶、熔炼水晶、光学水晶）、刚玉、红柱石、蓝晶石、硅线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石棉、蓝石棉、云母、长石、石榴子石、叶蜡石、透闪石、透辉石、蛭石、沸石、明矾石、石膏（含硬石膏）、重晶石、毒重石、芒硝（无水芒硝、钙芒硝、白钠镁矾）、天然碱、冰洲石、方解石、菱镁矿、电气石、颜料矿物（赭石、颜料黄土）、含钾岩石、碘、溴、砷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14	泥灰岩、白垩、脉石英（冶金用、玻璃用）、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膨润土、铁矾土、麦饭石、珍珠岩、松脂岩、火山灰、火山渣、浮石、粗面岩（水泥用、铸石用）、泥炭	选矿转换为原矿	0.2—1
15	宝石、黄玉、玉石、玛瑙、工艺水晶	选矿转换为原矿	0.3—1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6号

【注：本文件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加大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关于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加强主动告知。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

四、优化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当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五、关于停缴情形。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加强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落实风控规则嵌入系统。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



江苏峰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TOP Certified Tax Agents Co., Ltd.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发改局、经发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国防动员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等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标准

（一）征收范围。本省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含改、扩建新增面积）的民用建筑，必须按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如确因地质条件和其他因素不能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经有权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征收标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600 元—2000 元。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市辖区和县（市）具体收费标准，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减免规定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予以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一）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的住房建设项目免收；
- （二）对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项目免收；
- （三）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
- （四）对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免收；
- （五）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收。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收；
- （六）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



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免收，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收取；

（八）对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项目减半收取；

（九）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予以减免的，从其规定。

三、征收流程

（一）费额确认。有权审批部门按规定审核确认应缴费额，并在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费源信息核定书上载明。有权审批部门通过省级财税共享平台向税务部门提供已审批项目的费源信息（减免易地建设费的，按减免后的应缴费额确认费源信息）。

（二）申报征收。缴费人根据有权审批部门核定的缴费金额，按次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跨区域审批的项目，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申报时，要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费源信息核定书载明的审批级次和项目类型选择对应的征收子目，确保预算级次准确对应。

2.有权审批部门在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费源信息核定书时，需一次性告知缴费人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各项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渠道、办理时间、地点等）。

（三）缴库开票。税务部门应将征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对应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为缴费人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四）退库管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需要申请办理退库的情形，按照财政部门相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四、征收管理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属省与市、县（市）共享收入，按照省级 3%，设区市、县（市）97%分成，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国防动员建设等方面。



(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内容的或者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五、有关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国防意识，切实履行好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征收、缴库、使用等职责，全面提升我省国防动员建设水平。

(二) 严格落实依法收费工作。各地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制定减免优惠措施、改变资金用途等。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经费使用等制度。

(三) 加强监督检查。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地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7〕210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1月12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综〔2024〕2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区）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根据审计署有关要求，需对我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以下简称“四项非税收入”）收入历史遗留应缴未缴问题进行统一规范。经研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2022年1月1日前形成的应缴未缴四项非税收入统一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综〔2021〕64号）规定的流程执行。即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确定应缴未缴费额，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预算级次、分成比例及减免金额后，按规定开具《费源信息核定书》，推送至共享平台；税务部门根据《费源信息核定书》向应缴未缴人开具《缴款通知书》；应缴未缴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税务部门按规定办理缴费入库，开具非税收入票据，并将缴费成功信息实时推送至共享平台。各级税务部门应督促、催缴应缴未缴人及时缴费。

二、各级自然资源、财政、税务部门应按照“先清理、后移交”的原则，逐户核实、共同确认应缴未缴费额，确保相关部门、征缴双方就缴费人、应缴未缴费额等达成一致后交税务部门入库。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5月11日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4〕38 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 24396 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 4879 元执行。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因调整缴费工资基数产生的补差部分，可在 2024 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十五、会计规范、会计准则

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4〕1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要求，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工作，推动会计信息化健康发展，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我们对《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财政部

2024年7月26日

（附件另附）



关于印发《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4〕1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要求，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我们对《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财会字〔1994〕27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规范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但不符合本规范有关要求的会计软件，应当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3年内进行升级完善，达到要求。

附件：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

财政部

2024年7月29日

（附件另附）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

财会〔202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国资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现予印发，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附件：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财政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

财会〔2024〕24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 政 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一）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二) 新旧衔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4〕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坚决打击和遏制财务造假行为，按照新会计法有关要求，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扎实做好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 2024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报告），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提供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同的财务报告。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编制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数据资源，资产减值，收入，债务重组，政府补助，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合并财务报表，关联方及其交易，终止经营，报表编制等领域的下列重点：

（一）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 号）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对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来作出恰当的判断。



企业不应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

企业采用权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后续计量时,对于投资方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二)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确认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等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或者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才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三) 关于数据资源。

企业对于数据资源应当结合经济实质,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对于符合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对于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存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数据资源成本或者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结合不同类型数据资源经济利益预期消耗方式确定相应的摊销方法。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对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条件进行判断,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数据资源不应确认为资产。企业应当加强数据资产相关成本管理,夯实数据资产成本核算基础。



（四）关于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对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准备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合理确定关键参数，正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估计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通常不应使用重置成本法。

1. 关于资产组。企业在减值测试时应当正确认定资产组，资产组一经确定，在各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应当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例如，承租人在确定包含租赁业务的资产组是否包含租赁负债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与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保持一致。

2. 关于商誉减值。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购买方预计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企业后续因重组等原因改变其报告结构而变更商誉分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并作出审慎判断。

（五）关于收入。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相关规定，判断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是否适用收入准则。

1. 关于时段法和时点法。企业应当对收入确认采用时段法还是时点法进行判断。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早、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判断是否能合理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并考虑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中适合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准确判断客户取得相



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其中，涉及客户初验、终验等环节的，企业应当结合验收程序内容、实质要求情况以及相关商品的定制化程度等情况，综合判断有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不应仅基于初验、终验等环节简单认定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于采用售后代管、附担保回购条件、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等特殊安排，企业应当结合经济实质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2. 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应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来料加工、广告营销、互联网平台等应对此予以特别关注，企业应当结合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通过“空转”、“走单”等方式开展的虚假贸易业务不符合收入准则总额法的确认条件。

3. 关于合同履约成本。对于企业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如果企业为履行该履约义务实际发生的成本超过了按照产出法确定的成本，这些成本是与过去已履行的履约情况相关的支出，不会增加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不应作为资产确认，而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关于债务重组。

企业以存货清偿债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进行会计处理。

（七）关于政府补助。

企业应当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所归属的类型作出判断，区分收入、政府补助和政府的资本性投入等不同情况，并分别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不符合无偿性特征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企业应当按照经济实质对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进行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严禁不经判断或随意判断就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对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或冲减相关损失，不得通过“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企业应当合理确定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时点,不得提前或延后。

企业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于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应当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汇总信息进行披露。

(八) 关于金融工具。

1. 关于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等有关规定,划分金融资产的类别,不得随意进行分类和重分类。仅在有限情况下,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的成本方可代表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当成本不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时,企业应当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恰当的方法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相关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不得以其信用风险较低为由不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企业应当恰当考虑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2. 关于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企业通过保理、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应收账款,应当根据相关合同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其合同形式,判断该转让是否导致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

3. 关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综合判断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导致企业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将所发行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九)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应当正确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企业既有会计政策具体应用于新情况,仅运用结果发生变化、而未变更会计政策的,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因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例如,对于企业补缴的税款、质量保证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前期预计数的差额等,如果企业前期



根据当时的信息、假设等作了合理估计，在当期按照新的信息、假设等对前期估计金额作出调整，则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否则应当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充分披露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信息，例如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等信息。

（十）关于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控制定义的要三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单位。企业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企业不应仅以子公司自愿破产或停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席位变动、股权比例变动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随意改变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表决权的结构化主体。被投资单位为已预先设定主要经营活动的项目公司时，企业不应仅以被投资单位是项目公司、不存在相关活动为由认定对项目公司不具有控制。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统一子公司（包括境外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正确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十一）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财会〔2017〕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判断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应披露，尤其是大股东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子公司资金等情况，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披露。

（十二）关于终止经营。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判断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构成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十三）关于报表编制。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披露财务报表附注相关信息，企业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安全。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资产的主要用途及日常活动等合理确定相关资产分类，并在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仅因为持有意图临时发生改变等个别因素随意对资产进行重分类。

二、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

（一）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 2024 年年报质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类企业应当以会计信息质量为核心，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年报编制工作。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应当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近年来年报工作通知相关重点内容等的学习理解，准确把握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经济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对近年来问题多发频发的重点领域，加大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审核力度，确保年报数据真实准确，严防会计信息失真。企业应当加强业务真实性和风险充分识别的管理力度，严防大股东通过各种形式套取资金；严禁通过各种形式掩盖风险和损失；严禁曲解企业会计准则设计实施复杂交易调节利润、虚假转让资产、规避监管要求；严禁虚列经济事项套取资金。企业的财务数据应当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能力，严禁财务造假、粉饰包装、突击业绩等行为。

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



制缺陷整改工作，真实、完整、准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舞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的有关要求，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鉴证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持续提升审计质量。有关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规定，做好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披露、轮换等工作，依规及时披露审计机构聘任、履职等有关信息，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年报审计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健全年报审计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审计轮换规定，加强独立性管理，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不得为审计客户代编财务报表或从事与鉴证业务存在独立性冲突的非鉴证业务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业务风险分类管理，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全流程审计职业怀疑，业务承接及保持时应充分评估客户诚信状况，加大反舞弊资源投入。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警惕企业业务造假触发财务造假、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造假、利益相关方配合造假等风险，重点关注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收入确认、减值计提、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等易发生错报的领域，重点关注虚假贸易、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票据交易、工程施工、集团审计、境外业务等业务，重点关注虚构收入、会计操纵、财务洗澡、资金占用、业绩变脸、重大会计差错、大额资金流出、退市风险等问题，及时有效识别企业舞弊和财务造假行为。对企业年报存在异常的，应当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作出恰当的职业判断，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不应直接采用管理层声明替代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应当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等治理层沟通，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要求，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撑审计结论和意见，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注意审计意见的恰当性，切实提升审计执业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准确评价专家的工作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的,确保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准确分析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模型、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的恰当性,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开发和应用数智化反舞弊工具,加强对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公开数据的整合利用,提升对企业财务造假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执业准则要求,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提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质量。

(三) 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管,有效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宣传贯彻,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大对企业财务造假、有关机构配合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将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报告。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实施部门间年报通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协同配合力度,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密切跟踪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报编制、审计、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切实压实企业财务报告编制者主体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其他单位有关责任。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十六、涉企涉税的法律、法规、规章、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三号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税的征收和缴纳，维护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

第三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目、税率以及税目、税率的适用规则等，依照本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执行。

第五条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关税。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在规定数额以内的免征关税。

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和免征关税数额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关税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关税工作重大规划，拟定关税改革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审议重大关税政策和对外关税谈判方案；
- （三）提出《税则》调整建议；
- （四）定期编纂、发布《税则》；
- （五）解释《税则》的税目、税率；
- （六）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实施国务院决定的其他关税措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第九条 关税税目由税则号列和目录条文等组成。

关税税目适用规则包括归类规则等。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确定，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关税税目及其适用规则



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执行。

第十条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

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

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置关税配额税率。

对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十一条 关税税率的适用应当符合相应的原产地规则。

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特殊关税优惠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第十三条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其最惠国税率低于协定税率且无暂定税率的，适用最惠国税率。

适用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第十四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



率，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关税配额外税率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关税税率的调整，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需要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审核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二）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范围内调整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调整特惠税率适用的国别或者地区、货物范围和税率，或者调整普通税率的，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特殊情况下最惠国税率的适用，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协定税率在完成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核准或者批准程序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实施。

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范围、税率和期限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与关税税目调整相关的税率的技术性转换，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关税税率依照前四款规定调整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第十六条 依法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不履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采取征收报复性关税等措施。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范围、适用国别或者地区、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



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涉及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措施的进口货物，纳税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证明材料但经海关审核仍无法排除该货物原产于被采取规定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该货物适用下列两项税率中较高者：

（一）因采取规定措施对相关货物所实施的最高税率与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的税率相加后的税率；

（二）普通税率。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一）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二）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三）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四）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补征或者退还关税税款，应当按照本法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关税实行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的方式征收。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计算。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计算。

实行复合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与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之和计算。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 (二) 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 (三) 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 (四) 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二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计税价格：

- (一) 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 (二)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 (三)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 (四)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 (五) 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 (六) 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六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费用、税收，不计入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 (一)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二)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 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 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目；

(四) 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 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计税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项目：

(一) 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 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九条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



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计税价格。

第三十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三十一条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 and 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和原产地的依据。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第三十二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 （一）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四）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 （一）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三)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前款第一项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国务院可以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减免税货物应当依法办理手续。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在监管年限内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税的，应当补缴关税。

对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境物品，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内销的，除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应当征收缓税利息。

第三十七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物品，可以依法暂不缴纳关税，但该货物、物品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 (一)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以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物品；
- (二)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三)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四)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卫生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五) 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六) 货样；
- (七)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八) 盛装货物的包装材料；
- (九)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物品。

前款所列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内未复运出境或者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



缴纳关税。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的货物、物品，应当根据该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缴纳进口关税；该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出境的，应当补足依法应缴纳的关税。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九条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特殊情形下，经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前款规定的期限，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四十条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免费补偿或者更换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关税征收管理应当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向海关申报税额，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四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



前汇总缴纳税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款尚未缴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手续。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纳税人不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

经海关确认应纳税额后需要补缴税款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六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对走私行为，海关追征税款、滞纳金的，不受前条规定期限的限制，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第四十八条 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



款，并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九条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五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强制执行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关税：

（一）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二）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申请退还关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按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退还关税的,海关应当依法予以退还。

第五十三条 按照规定退还关税的,应当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四条 对规避本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纳税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及其滞纳金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人的手续。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清缴税款、滞纳金。

第五十八条 海关征收的税款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之前的,税款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



同时支付的，应当先缴纳税款。

第五十九条 税款、滞纳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税款、滞纳金、利息等应当以人民币计算。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按照纳税人完成申报之日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

前款所称计征汇率，是指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确定的日期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第六十一条 海关因关税征收的需要，可以依法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等涉及关税的信息，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和配合。海关获取的涉及关税的信息只能用于关税征收目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在合并、分立前，未向海关报告；

（二）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未向海关报告；

（三）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的税款的，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对本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以外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人、商品归类、货物原产地、纳税地点、计征方式、计税价格、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确认应纳税额、补缴税款、退还税款以及加收滞纳金等征税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税事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船舶吨税的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从事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应当经过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附件另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国家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资产的增减和使用；
- （二）负债的增减；
- （三）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



(四)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

(五)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六)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



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销毁、安全保护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 （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



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二十九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二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 (一) 设置会计机构；
- (二) 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 (三) 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四)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五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六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三十八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



权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第四十九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抄送国务院财政部门。

第五十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经 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四）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 （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 （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 （三）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审查结论。

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4 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经 2024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7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十一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2024 年）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4 年 1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颁布后有效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四、第四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



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五、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六、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七、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八、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十、删除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十二、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



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十四、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二十、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一）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二）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二十四、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二十五、第三章名称以及第十四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确定。

第三条 《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四条 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第六条 纸质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具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纸质发票管理情况以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第七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票的印制



第九条 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全国统一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税务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纸质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当按照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

第十一条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税务局确定。

发票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发票代码、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十四条 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

发票的领用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发票专用章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领用纸质发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应当留存备查。

第十八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

- (一) 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 (二)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第二十三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予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局确定。

第二十四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第二十五条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第二十六条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七条 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 《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第三十五条 使用纸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第三十七条 《办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当提请该县(市)税务机关调取发票。

第三十八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



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罚则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第四十条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 (一) 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二) 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 (三)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

2024 年第 3 号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8 月 15 日本届商务部第 1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商 务 部	部 长	王文涛
中国证监会	主 席	吴 清
国务院国资委	主 任	张玉卓
税 务 总 局	局 长	胡静林
市场监管总局	局 长	罗 文
国家外汇局	局 长	朱鹤新

2024 年 11 月 1 日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引进境外资金和管理经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引导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有序规范实施战略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战略投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投资者，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 A 股上市公司。

第四条 战略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司法和仲裁管辖；
- (三) 开展中长期投资，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不得炒作；
- (四) 不得妨碍公平竞争，不得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 (二) 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 (三) 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实有资产总额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但其全资投资者（指全资拥有前述主体的外国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进行战略投资；此时，该全资投资者应作出承诺，或者与该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约定，对有关投资行为共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境外公司依法设立，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 3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境外公司应当为上市公司；



(二) 外国投资者合法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并依法可转让，或者外国投资者合法增发股份；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担任顾问。

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作尽职调查。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报告，就前述内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并予以披露。

中介机构应当在专业意见中，分别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涉及的方式。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其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要求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外国投资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



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或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 (二)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相关决议，披露本次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 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
- (四) 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
- (五) 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六) 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作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定向发行新股的有关决议；
- (二) 上市公司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股票发行的注册程序，取得注册决定；
- (三) 外国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为发行对象后，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的合同；
- (四) 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五) 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取得的股份比例不得



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内部程序；
- （二）转让方与外国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 （三）转让双方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 （四）外国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协议转让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者预定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外国投资者依法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二）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程序；
- （三）外国投资者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
- （四）外国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完成要约收购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定义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的，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应当披露该战略投资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涉及证券登记结算有关事项，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外国投资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明、中介机构报告、股票发行注册文件或者股份转让确认文件等材料；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已完成对外投资有关手续的证明材料。



未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或者提交的中介机构报告认为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外国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或者在上市公司 A 股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外国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在以下情形下可转让通过战略投资取得的 A 股股份：

（一）在限售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让；

（二）在限售期满前，因外国投资者死亡或者法人终止、司法扣划等原因需转让上述股份的，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除对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和前款所述情形外，外国投资者不得以其因战略投资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买卖。

第十九条 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完成战略投资后，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二十条 战略投资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并已按期完成的，全资投资者转让该外国投资者的行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新的受让方仍应当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承担该全资投资者及该外国投资者在上市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涉及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或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涉及外汇管理有关事项，应当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和注销、账户开立和注销、结售汇和跨境收支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战略投资涉及上市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二十五条 战略投资涉及税收事宜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接受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金融机构进行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九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投资信息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办法，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投资；
- （二）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内外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对上市公司投资；
- （三）外国投资者因所投资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四）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外国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股权激励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原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 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行登记管理职责，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

第四条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四) 注册资本；
- (五) 公司类型；
- (六) 经营范围；
- (七) 登记机关；
- (八) 成立日期；
- (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采取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股东出资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法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第七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纳新增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八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五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九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可以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确定的出资期限出资。

第十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研判：

- （一）认缴出资期限三十年以上；
- （二）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



关部门协商。公司及其股东应当配合提供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材料。

公司登记机关认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并按程序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外商投资公司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

第十三条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公司，应当在进行董事备案时标明相关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四条公司设立登记时应当依法对登记联络员进行备案，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委托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确保有效沟通。

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人员担任。

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其职务，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自解除其职务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十六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自然人代其办理公司注册、备案。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自然人代为办理公司注册、备案事宜，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履责，标明其代理身份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得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不得利用从事公司注册、备案代理业务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本人现场办理或者提交公证文件等方式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按照相关国家机关允许的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第十八条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十九条公司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的事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设立登记或者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备案：

- (一) 公司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
- (二)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明显异常且拒不调整的；
- (三) 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未获得批准的；
- (四) 涉及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登记的；
- (五)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公司办理歇业备案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推动高效办理歇业备案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因公司未按期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明确的登记备案事项相关



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涤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分公司负责人等信息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涤除信息。

第二十四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导致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纳入另册管理的公司，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公司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前款所述公司依法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公司依法注销或者被撤销设立登记后，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保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介机构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对公司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4〕4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4年1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一) 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二) 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三) 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五)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 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一) 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二) 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三) 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 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 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 隐匿财产的；
- (五) 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 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一) 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二) 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三) 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四) 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五) 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六) 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七) 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八) 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等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 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 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 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 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 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 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三) 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四)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



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



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4〕7号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解决公司法施行后新旧法律的衔接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4〕7号，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4年6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就当前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需要明确时间效力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在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同时，为更好发挥公司法对经济生活的规范引领作用，《规定》根据公司法条文修订情况，区分实质性修改、新增规定和具体细化规定等不同情况，列举了溯及适用的具体条文。全文共计八条，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法时间效力的一般规定及有利溯及规则、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有利溯及规则、合同履行的有利溯及规则、新增规定的空白溯及规则、细化规定的溯及适用规则、清算责任的法律适用、既判力优于溯及力规则、生效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已于2024年6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2024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人民法院在审理与公司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公司法时间效力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法施行前与公司有关的民事法律行为，依据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定无效而依据公司法认定有效，因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约定公司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约定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作出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决议,对该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对合并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法施行前订立的与公司有关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持续至公司法施行后,因公司法施行前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公司法施行后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该上市公司股份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四)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活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六)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已有原则性规定，公司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作了限制规定，因该规定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对公司监事实施挪用公司资金等禁止性行为、违法关联交易、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四）对关联关系主体范围以及关联交易性质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满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第七条 公司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
复

法释〔2024〕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已于2024年6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2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
效力问题的批复

(2024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8月27日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合同纠纷案件中“背靠背”条款效力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

二、在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约定违法或者没有约定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经审查抗辩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

法释〔202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已于2024年12月24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24日

法释〔202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

(2024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9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施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是否溯及适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

本批复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批复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十七、中央出台的政策

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4年3月7日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



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快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



(三) 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四) 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六)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七)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



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一）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乘用



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

（十五）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六）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



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七）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十八）优化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十九）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十）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关于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4年7月24日

附件：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现就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

（一）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以上、货船 15 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以上、货船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500—3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000—2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 1000 元/总吨予以补贴。

（三）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

（四）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基础上，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6 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 6 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五）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 6 万元。

（六）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 1 个百分点提高到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 2 年，贴息总规模



200 亿元。

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 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八) 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补贴。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九) 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etc 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商务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优惠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十) 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75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截至2023年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等规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但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三、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 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 148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 15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落实第（三）、（四）、（五）、（七）、（八）、（九）条所列支持政策。财政部通过原有渠道安排 275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落实第（六）、（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第（三）、（五）、（七）、（八）、（九）条涉及的支持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支持标准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二) 强化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操作流程。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各地区落实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创造力，推动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 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



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地方财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十五）及时跟踪问效。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区、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7日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市场化推进。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



性作用，结合工业领域各类设备更新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政策环境。

——坚持标准化引领。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制定和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统筹考虑行业发展和市场实际，循序渐进、有序推进。

——坚持软硬件一体化更新。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

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

1.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 10 年的机床等；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等；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

2.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全面开展大飞机、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等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先进设备；动力电



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

3.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4.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

5.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

6.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



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

7.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 A 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

8.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9.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10.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11.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以推动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



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

12.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草原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制定《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三）加强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强化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四）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组织实施，要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建立重点项目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要求，更好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商务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4日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三条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第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第五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经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六条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 6:4 比例共担，



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5：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6：4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7：3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到位。

第七条 根据 2023 年底各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部向各省份预拨 70%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间，中央和地方根据前述单车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车辆按既定分担比例进行补贴，各地与消费者进行据实结算。

第八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中央与地方再进行清算。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出各省份补助资金清算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商务部提出的建议下达预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商务部、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各地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四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4〕3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着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号，以下简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个人消费者于2024年4月24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对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前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含完成补贴发放的申请），均按本通知明确的标准予以补贴。其中，对已按此前标准发放的补贴申请，各地按本通知明确的标准补齐差额。

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当按《若干措施》规定要求于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二、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



根据《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8.5:1.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9:1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9.5:0.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的部分，由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

三、优化汽车报废更新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意见一并报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按照《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商务部审核意见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前期审核结果，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若干措施》《补贴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在执行中做好相关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过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汽车以旧换新。各地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补贴条件和实施方式，细化



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高效开展审核工作。已建有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的地方，应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发放相关数据；暂无信息系统的地方，要及时汇总本地区置换更新数据，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推送商务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补贴实施细则》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8月15日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把资本市场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市情相结合，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



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二、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三、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



节前分红。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严厉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

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衍生品、融资融券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推动行业机构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六、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



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评估内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框架，建立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七、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大幅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投研能力建设，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产类别和投资组合，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牢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落实并完善国有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更好鼓励开展长期权益投资。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优化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性。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



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九、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健全线索发现、举报奖励等机制。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刑事衔接效率。强化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之间的高效协同。加大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证券民事公益诉讼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强化宏观政策协同，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



部人才队伍。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整治“影子股东”、不当入股、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国务院

2024年4月4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15日

（本文有删减）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一）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型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创业投资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



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主体，应当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培育力度，引导带动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对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作用。

（三）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化运作效率，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四）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

（六）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在依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七）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



司在总结上海试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经验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八）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鼓励推出更多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更好匹配长期资金配置特点和风险偏好，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

四、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

（九）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等活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十）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优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围绕企业专利产业化开展领投和针对性服务，加强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

（十一）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十二）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监管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十三）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 and 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引导和规范我国创业投资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四）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发行审核质效。落实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畅通外币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十五）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六）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统计分析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十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等政策规定，扩大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必然要求。为创新提升服务贸易，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服务开放推动包容发展，以服务合作促进联动融通，以服务创新培育发展动能，以服务共享创造美好未来，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进程，推动服务贸易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实力增强，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

（一）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建立相应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加强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事项与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工作衔接，及时调整与负面清单不符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升负面清单管理能力，加强重点行业监管，优化资金、技术、人员、数据等要素跨境流动监管。建立对服务贸易领域重大开放举措的风险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敏感领域的风险监测。研究建设与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全 国跨境服务贸易信息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二）发挥对外开放平台引领作用。扩大自主开放，深入探索“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开放路径，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开放先行和压力测试作用，稳步推进全国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建设国家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示范区，在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完善跨境服务贸易全链条监管、建立风险管理和监测预警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打造服务贸易综合改革开放平台 and 高质量发展高地。

（三）加强规则对接和规制协调。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区域经贸安排中服务贸易开放承诺和相关规则，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国内服务贸易领域改革。参照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规范服务领域许可、资质和技术标准，简化许可审批程序，提高监管政策透明度，降低跨境服务贸易成本。研究开展服务提供者认证工作。

（四）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实施服务贸易标准化行动计划，加快制定服务贸易领域标准。开展服务贸易标准国际化工作，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领域采用国际通用标准。

三、促进资源要素跨境流动

（五）便利专业人才跨境流动。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家属出入境提供便利。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科研辅助人员来华投资创业、工作、讲学、经贸交流提供办理签证和停居留证件等出入境便利。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业渠道，允许境外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要求取得国内职业资格和特定开放领域就业机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扩大职业资格国际互认试点。

（六）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完善外汇管理措施，探索基于企业信用的分级管理，提高服务贸易及服务领域对外投资的外汇业务便利度。扩大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

（七）促进技术成果交易和运用。完善技术贸易管理和促进体系，打造创新资源对接平台，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对研发中心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规范探索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交易。

（八）推动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通国际互联网



数据专用通道。支持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优化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环境。

四、推进重点领域创新发展

（九）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支持国内航运企业开辟新航线，完善面向国际的海运服务网络。推进航运贸易数字化，扩大电子放货、电子提单在港口航运领域的应用。优化国际空运布局，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进一步提升国际客运航权、时刻资源的配置效率，加强航空运力与出入境旅游的供需对接。构建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提高跨境寄递服务水平和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十）提升旅行服务国际竞争力。积极发展入境游，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提高签证便利化水平。提高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居民使用电子支付，以及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船）票等的便利度，在酒店、旅游景点、商超等公共场所，为境外游客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实施便利外籍人士在华住宿的政策措施。

（十一）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拓展特色服务出口，促进知识产权、地理信息、人力资源等服务贸易集聚发展，支持金融、咨询、设计、认证认可、法律、调解、仲裁、会计、语言、供应链、标准化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培育新的服务贸易增长点。发展农业服务贸易，带动农资、农机、农技等出口。加快发展教育服务贸易，扩大与全球知名高校合作，在华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加快服务外包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数字制造外包，支持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进一步带动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二）鼓励传统优势服务出口。进一步完善支持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国武术、围棋等体育服务出口。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贸易”。支持中华老字号等知名餐饮企业开展中餐品牌国际化经营，提升中华餐饮文化国际影响力。积极运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创新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

（十三）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优化保税监管模式，支持各地区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维修、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仓



储展示等业务。推动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在生物医药、飞机、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细化出台专项政策举措，支持制造业企业对外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综合性服务。

（十四）扩大优质服务进口。修订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扩大国内急需的生产性服务进口。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引入国际精品赛事，举办涉外电影展映和交流合作活动，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十五）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和绿色服务贸易，研究制定绿色服务进出口指导目录。鼓励国内急需的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技术和服务进口，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和服务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搭建企业间合作平台。

五、拓展国际市场布局

（十六）深化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实施服务贸易全球合作伙伴网络计划，巩固重点合作伙伴，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加强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合作，在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机制下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拓展服务贸易多双边和区域合作。引导发挥地方资源优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园区。

（十七）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鼓励各地区建立健全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机制。加强服务贸易中介组织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驻外机构作用，完善境外贸易促进网络，提升境外服务水平。完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功能，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作用，不断提升展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构建龙头引领、各具特色、科学发展的服务贸易市场化展会格局，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参展。

六、完善支撑体系

（十八）创新支持政策措施。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以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相关基金，创新支持方式，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优化出口信贷，运



用贸易金融、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服务贸易市场的支持力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扩大服务贸易领域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适当优化承保方式，提高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落实好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等现行相关税收政策。支持高校加强服务贸易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促进服务贸易智库建设，加强服务贸易专业人才培养。

（十九）提升统计监测水平。修订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完善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推进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健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研究建立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库，提升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强化服务贸易区域合作。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优势，建设区域性服务贸易发展公共平台。提升东部地区引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贸易标杆城市。支持中西部与东北地区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推动优势特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鼓励建立服务贸易跨区域协作机制，促进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等资源要素高效合理流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重要意义，依靠扩大开放和创新驱动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特色优势产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梳理解决服务贸易领域堵点卡点问题，完善服务贸易发展相关政策，支持推进重大改革事项。商务部要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出台并落地见效，积极营造扩大开放、鼓励创新、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服务贸易发展环境。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8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国办函〔2024〕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在加快推进 2024 年度第一批 13 个重点事项落地见效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实施，持续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鼓励有工作基础的地区先行开展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方案和典型经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强化条块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推动涉及本行业本领域“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及时解决各地区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压茬推进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16 日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一)企业事项				
经营 发展	1	企业迁移 登记	企业迁入申请	★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迁出调档	迁出地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变更登记	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迁出地税务部门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	企业数据 填报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统计部门(建议地方结合 实际确定牵头部门)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统计报表填报	
			社保信息填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大件运输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海关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商务部门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公安部门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 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个人事项				
生活	4	就医费用 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医保部门
安居	5	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 贷款购房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公安部门
			婚姻信息核验	民政部门
			征信信息查询	人民银行
			贷款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金融监管部门
			借款合同面签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不动产抵押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6	申请公租房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 住证信息)	公安部门
			车辆信息核验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民政部门
			婚姻信息核验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教育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就业	7	退役军人 服务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 业指导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居民身份证申领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教育	8	留学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	★教育部门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留学人员就业报到	
			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移民管理部门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	公安部门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



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2000万元。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推进计划是否符合“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清晰具体，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四、资金安排



(一) 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 600 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 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 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 95% 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 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

五、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两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 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 号）。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自行分配，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



理。

六、2024 年第一批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于 7 月 31 日前，将《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附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另附）



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贸发〔2024〕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协同联动，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直达消费者，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模式发展标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焦本地产业，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支持依法依规引入数字人等新技术，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

（二）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三）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现有地方性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企业



赴境外参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四）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引导有序竞争，提升维权能力。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主体研究申请建立全国性跨境电商行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结合实际配套出台支持举措。落实好现行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高校通过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方式开设“跨境电商+小语种”相关课程，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人才支持。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畅通跨境电商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六）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七）推动跨境电商供应链降本增效。推动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更好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提高数据分析、研发设计、营销服务、供需对接等效率。

三、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八）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持。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



(九) 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保障能力。促进中欧班列沿线海外仓建设，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加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十) 助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更新发布国别合作指南，加强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指导和境外报到登记，引导合规有序经营，实现互利共赢。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入驻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用好合作区电信、网络、物流等配套设施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港口等合作，探索创新国内外产业协同联动的经验做法。

四、优化监管与服务

(十一) 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二) 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五、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十三) 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协会、企业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与跨境电商主要市场开展进出口产品标准对接。

(十四) 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对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纠纷。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积极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水平，推广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产品与技术。



（十五）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多边机制谈判和交流合作，深入参与电子单证、无纸贸易、电子交易等方面的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在自贸区谈判、双边经贸联（混）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中推动加入跨境电商、物流快递、支付结算等议题。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领域的经贸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央地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介跨境电商出口和海外仓建设成效，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24年6月8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2022年11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城市（地区）先行实施，两年来，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制度总体运行平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范围

（一）实施时间。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参加方式。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三）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二、优化产品供给

（一）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个人养老储蓄的期限和利率。

（二）做好投资风险提示。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



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

（三）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三、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条件。审慎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范围。商业银行应当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鼓励并支持商业银行销售全类型个人养老金产品，不断增加销售品种。

（二）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商业银行应当与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其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参加人在商业银行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取消“录音录像”。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

四、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

（一）增加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前领取提供方便。

（二）丰富领取渠道。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



户。

(三) 完善领取方式。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出变更领取方式，商业银行应当受理。

五、加强综合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切实加强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金融机构要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对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

发改区域规〔2024〕227 号

南省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印发你省，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可由你省税务等部门提请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 年本）》

（附件另附）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8 号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已经 2024 年 10 月 12 日第 1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同时废止。

主任：郑栅洁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

（附件另附）